**呈 送 说 明**

尊敬的 ：

团贷网于2019年3月27日突然被东莞公安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查封，资产被当地政府全面接管。事发以来，出借人反复无数次以电话、网络、上门面谈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东莞当地、出借人户籍本地、中央有关部委等提诉求与主张，但大都转回东莞当地后杳无音讯。包括5550名出借人联名的《立案监督申请》、1976人联名的《东莞“团贷网”出借人举报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均无正面回应。

习总书记讲过“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要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上”（详见光盘证据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从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化解团贷网事件危机大局出发，出借人拟定了这份《团贷网事件风险化解申请书》。依照中央有关网贷机构风险处置精神与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就出借人遭遇不公对待，对当地政府及公安在团贷网事件处置存在问题提出了质疑与分析。同时，也提出了危机化解建议和权益维护主张。

十八大之后，“互联网+普惠金融”连续5年写进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得到央视13次正面报道，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也多次强调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金融服务。团贷网正是在这样背景下发展起来的普惠金融网络借贷平台，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当地省市政府及有关上级部门、官媒众多支持扶持赞誉。荣誉、光环无数，远远超过其他网络平台。唐军派生系多板块、跨行业、跨业务领域的参控股集团中，团贷网仅仅是其中一末端P2P公司，业务链条极其简单，只有借贷双方、担保人、存管银行、中介平台五方。近一年多来，P2P行业波折不断，形势严峻，监管措施不断升级，监管越来越严格、公开、透明。强监管下违规空间极小，违法成本极高。期间，团贷网积极整改迎接备案，直到2018年10月份还完成了合规自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验收合格递交了自查报告。在团贷网准备转型退出、平台无挤兑、老板无跑路迹象下突然被查封。并且，后续一系列处置手法又与其他省市类似案件处理上大相径庭，实在令出借人震惊、疑惑、痛苦，同时倍感憋屈无辜。

国家处置P2P风险系列文件都是从控风险、稳金融大局出发，以妥善处置、良性退出为主，不发生系统性、群体系性事件为主要原则与目标。然而，在团贷网“3.23”大户会议4天后，东莞经侦直接查封团贷网，查封不到一个小时起获资金4-5亿，一周不到起获30-40亿资金，四个多月查获70多亿资产。据了解行业普遍情况是，很多是平台良退不了再被立案。就出借人所获信息，比团贷网情况严重很多的平台都未予立案，或者只是抓捕了平台老板。查封团贷网后，遣散团贷网员工，关闭原还款通道，又重组催收团队，不与出借人直接对话沟通，有违阳光办案原则。也有选择性、双重甚至多重标准执法现象，涉嫌违反系列国家政策与法律法规，查封立案及接管催收过程中均有过当渎职懈怠之嫌。以上种种，都已存在侵害出借人合同法权益，人为扩大损失情况，引发出借人强烈不满。

习总书记明确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真心希望通过妥善处置，有效避免东莞4月6日和广州6月1日团贷网出借人寻求对话权活动行为进一步升级。广东省毗邻港澳台，是对外开放桥头堡，是践行习总书记“依法治国、执政为民”理念重要窗口，团贷网出借人中就有港、台同胞，团贷网事件已有港台媒体在报道。妥善处置团贷网事件对于塑造依法治国、文明进步、开放民主大国形象，对于一国两制大业，对于广东省乃至全国社会经济稳定有着深远影响，恳请重新审视团贷网事件处置问题，执行有错必纠、公平公正依法断案、阳光执法。同时，从广大出借人权益保护出发，采取最佳方案稳妥出清，积极借鉴上海、武汉、杭州、成都等地经验。

最后呼吁有关领导批示团贷网案件处理责任机构，切实贯彻执行中央精神，落实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提出的：稳妥有序、多措并举化解网贷机构风险，切实保护出借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借人也愿意以控风险、稳金融、维护社会秩序大局为重，配合政府彻底化解团贷网事件危机。恳请政府牵头，借鉴其他省市处置网贷风险良好经验，给出出借人债权重组方案，挽救无辜出借人于水火。主要主张如下：

**第一，查清案情，阳光办案、公正执法，准确定性平台,出借人为合法出借，权益主张执行《合同法》等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受刑事案件处理影响；**

**第二，同意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建立畅通对话机制，尊重合法出借人拥有的《宪法》赋予的权利；**

**第三，政府接管，政府负责，本着尽早平息事端出发，化解危机出发，政府公告团贷网团贷网线上出借人待收本息两年半以内兑付方案；**

**第四，团贷网牵涉到的各方责任认定与追究、资产催收、追缴挪用资产、查封资产处置变现，以及追缴其他关联人和关联企业不当得利、违规股权交易涉嫌违规事宜由政府善后；**

**第五，利益关系人执行回避制度。**

**此致，敬礼！**

出借受害人及家属联名：（名单附后）

2019年 月 日

**团**

**贷**

**网**

**事**

**件**

**风**

**险**

**化**

**解**

**申**

**请**

**书**

**目 录**

[第一部分](#_Toc17175) **[国家政策倡导，当地政府、官媒对团贷网扶持宣传，银行存管加入，以及出借行为合法性法律依据等等，成为出借人参与团贷网出借的主因](#_Toc17175)**6

[一、 国家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倡导普惠金融、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监管规范指导陆续出台等因素，成为出借人参与出借团贷网重要原因 6](#_Toc30840)

[二、 团贷网持续得到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多次视察和指导，还获得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众多机构奖励支持，支持力度远远超过其他P2P平台 7](#_Toc18560)

[三、 主流官媒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宣传和对团贷网的持续报道，极大地扩散了团贷网影响，引发出借人踊跃参与团贷网出借业务](#_Toc1369) 8

[四、 团贷网官网公示有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季度和年审报告与合规检查报告，2018年下半年又经过一轮经专业机构验收的合规自查，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表示了肯定 8](#_Toc23639)

[五、 团贷网接入厦门银行存管，平台业务合规合法程度大幅提档升级 9](#_Toc475)

[六、出借平台与出借行为合法性也是出借人选择团贷网重要考量因素 10](#_Toc8232)

[七、其他团贷网市场口碑塑造正向因素也影响了出借人参与团贷网出借业务积极性 10](#_Toc5539)

八、小结 10

**[第二部分 东莞政府团贷网事件处理方式与中央精神、法律法规相冲突，与自身通报反复强调的“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权益”口号不符](#_Toc682)** [1](#_Toc682)3

[一、存在违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讲求策略、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精神之嫌 1](#_Toc8272)3

[二、 存在违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P2P风险化解的文件“国十条”“多措并举缓释风险”原则，无视团贷网本身充分具备充要的良退基础条件之嫌 1](#_Toc21931)3

[三、与“整治办函〔2018〕175号”规定处置原则相冲突 1](#_Toc30636)7

[四、东莞](#_Toc26727)[警方处理团贷网事件上，存在适用法律按多重标准按需选用之嫌](#_Toc13029) [18](#_Toc26727)

[五、通报反复称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出借人）权益，接管团贷网后的实际做法却是两张皮，致团贷网待收资产损失呈显著扩大趋势 1](#_Toc26727)9

[六、 严重质疑有违《宪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等公民、当事人权益保护规定，出借人合法公民权益与合法资产损害维护权被实质侵害](#_Toc978) 20

[七、 据经侦“630”文件，团贷网2017年10月18日（被查封17个月前）即被经侦调查涉嫌犯罪，随后当地政府仍一如既往给予大力支持甚至奖励 21](#_Toc11395)

[八、 严重质疑有违《宪法》、《民法总则》有关公民权益保护规定，出借人合法公民权益与合法资产损害维护权被实质侵害 2](#_Toc18681)2

[九、 东莞政府处理网贷机构做法与其他省市做法大相径庭](#_Toc11395) 23

[十、 未公示是否执行利益关系人回避制度 2](#_Toc18681)5

**[第三部分 团贷网涉嫌非法集资定性严重存疑，且出借人合法身份、借贷合同权益受《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应受刑事案处理影响](#_Toc6856)** [2](#_Toc6856)6

[一、 非法集资罪（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罪）有关文件定义与司法解释 2](#_Toc25622)6

[二、 严重质疑非法集资罪不符合、不适用于给团贷网定罪 2](#_Toc5341)7

[三、 即使团贷网存在历史问题，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并已整改或进入整改扫尾阶段 2](#_Toc21129)9

[四、 2017年3月银行存管系统上线为分水岭，结合派生科技针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39号回复及自查合规报告，排除了团贷网业务违规违法可能 3](#_Toc5612)0

[五、 根据“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规定，即或有资金池、自融不规范行为，也不是一定要上升到刑事定罪处置](#_Toc30281) 31

[六、 即便团贷网挪用，如主要用于小黄狗环保经营，参考国家民营企业政策可酌情免除刑事处理](#_Toc22726) 31

[七、 即使涉嫌刑事案，也属于唐军等个人团伙犯罪行为不属团贷网犯罪](#_Toc16879) 32

八、 即使涉嫌刑事案，也须依法精准定位涉案主体，不能不同法人混合担罪 32

[九、 即使涉嫌刑事案，非法集资类定罪也不适用团贷网案件出借人权益处理 3](#_Toc27736)3

十、 无论唐军个人还是团贷网有何罪，均不应因此变更出借人合法身份，更不应影响合同继续履行 37

**[第四部分 贯彻落实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化解主要原则精神，保护出借人合法权益，政府主导制定出借人债权清偿方案](#_Toc15073)**38

[一、 拥护共产党、拥护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 3](#_Toc7445)8

[二、 查清办案疑点，准确定性，依照法律程序公布事实真相，履行举证义务，明确各方责任 3](#_Toc12606)9

[三、 遵循习总书记指示，贯彻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处置文件精神，团贷网事件处置应遵循阳光办案、公正执法的要求 4](#_Toc25638)0

[四、 从维稳和落实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化解主要原则精神出发，政府公布出借人待收本息兑付方案](#_Toc712) 41

**[正文附件1： 东莞政府以及相关机构对团贷网站台支持力度前后未有情况说明](#_Toc6778)** [45](#_Toc6778)

[一、 团贷网持续得到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反复视察指导，支持力度远远超过其他P2P平台](#_Toc6778) 45

[二、 政府领导出席活动和众多奖项，助推团贷网树立行业龙头形象 4](#_Toc11984)6

**正文附件2：[团贷网事件追责、催收及查封资产善后处理参考书](#_Toc11984)****[5](#_Toc11984)0**

[一、 执行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对风险化解措施压实控股股东责任的要求，并追究关联方及相关责任方责任 5](#_Toc11984)0

[二、 追缴最终确认涉案主体历史股东分红、员工高额提成，以及涉案主体名义支付各种税与费 5](#_Toc11984)2

[三、分类处置催收资产与查封资产，尽最大程度挽回损失 5](#_Toc27388)3

[四、 明确责任方，落实出借债权人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彻底解决善后问题](#_Toc26788) 55

**附件：文件附件15份及19套证据（另付纸质和光盘材料）**

1. **国家政策倡导，当地政府、官媒对团贷网支持扶持宣传，银行存管加入，民间借贷法律依据充分等等，成为出借人参与团贷网出借的主因**

**一、****国家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倡导普惠金融、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监管规范指导陆续出台等因素，成为出借人参与出借团贷网重要原因**

**（一）2010年国家出台支持鼓励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意见**

2010年5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第一部分第一段就提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详见文件附件15）。也是中央政府支持民资进入借贷中介机构的早期发文。这个文件之后2011年之后P2P广泛兴起，团贷线上平台上线也是这个文件之后，业务才开展起来。

**（二）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5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正是国务院发起倡导下p2p开始兴起2014年，互联网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互联网新经济业态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其中两处提到互联网金融：在回顾2014年工作时，提及“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在提及2015年工作时，要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三）十部委联合出台文件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

2015年7月18日，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称“银发〔2015〕221号”，详见文件附件2）明确提出：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四）**2016年之后，网络借贷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纳入备案正规军管理呼声渐起**

2016年，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详见文件附件13）颁布，P2P开始进入“监管元年”；2017年，《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详见文件附件12）出台；2018年被真正称为“合规元年”、“健全监管”；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民营及小微企业成了高频词汇，15次提及相关内容。其中，着力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重点着墨之处，“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是金融工作的重要目标”。

**二、团贷网持续得到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反复视察、指导，还获得包括政府部门在内众多机构奖励支持，众多政府及互金协会荣誉加身，力度远远超过其他P2P平台**（详见正文附件1《东莞政府及相关机构对团贷网支持力度空前的情况说明》、光盘证据1-1、纸质证据1-2、光盘证据2-1、光盘证据3-8、纸质证据2-2）

东莞市政府、市人大、各级监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构和领导人等多次视察过团贷网；当地政府领导多次出席团贷网活动和颁发给团贷网众多奖项，助推团贷网树立起标杆企业龙头形象，政府部门多次授予团贷网荣誉奖项和奖金，官方媒体和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第三方机构授予过众多荣誉和奖项，累计超过38项，有关站台的说明详见正文附件1《东莞政府以及相关机构对团贷网站台支持力度空前的情况说明》。

2014年5月18日，由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主办、协会全体会员单位承办的“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揭牌仪式暨高峰论坛”在广东省委礼堂举行。会上，团贷网当选协会副会长单位。团贷网创始人兼CEO唐军作为副会长与其他广东互联网金融同行共同签署了《广东互联网自律公约》。

2015年12月27日，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举办2015年度协会颁奖盛典，唐军获得协会年度最佳贡献奖。

2016年9月21日上午，团贷网积极参加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明镜”系统技术对接培训会。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单位推进合规化建设，协会推出了网贷平台综合管理“明镜”系统，实现监管部门和协会对于网贷会员单位的信息披露、风险跟踪等功能。

2016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议在上海正式挂牌。该协会是在人行指导下，配合监管部门工作，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从此国内数千家告别无官方组织的状态，原央行副行长李东荣为会长，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等的部门领导为协会的副主任、理事长等。协会首批会员单位共有400多家。申请入会需要进行资质审查，主要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互联网金融企业，网贷平台仅占10%，团贷网是其中之一，并受邀出席挂牌仪式，团贷网后期参与了一些自律办法的制定。

2017年2月27日，团贷网受邀参加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大会审议表决了《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第一次修改方案)、《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换届选举办法》，表决产生了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单位，团贷网再次高票当选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单位。

**三、主流官媒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宣传和对团贷网的持续报道，极大地扩散了影响，引发出借人踊跃参与团贷网出借业务**（详见光盘证据3-2；纸质证据3-3到3-5）

**（一）央视13次正面报道P2P，也正面报道过团贷网和唐军**

央视曾经13次正面报道P2P，其中《新闻联播》6次，《焦点访谈》4次，《中国新闻》1次。央视作为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媒体，如此频繁正面报道P2P互联网金融，代表了国家政府对P2P行业认可和鼓励，广大心怀中国梦的出借人正是看在P2P行业是国家倡导鼓励，媒体不遗余力宣传P2P对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经济的积极作用，才响应号召，将自有积累投入P2P行业，以实现互利互惠。

2013年央视《奋斗》节目组制作了对团贷网CEO唐军的专题访谈节目——《85后金融才俊的五味人生》，对团贷网和唐军给予了高度肯定。

**（二）广东及东莞地方官媒持续无数正面报道列举：**

1、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2016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表彰团贷网。

2、2016年10月23日晚19点，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以“东莞互金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为标题，对团贷网召开“C轮融资暨集团品牌战略升级发布会”进行了深入报道，并对团贷网创始人兼CEO唐军，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进行了专访。

3、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2016年5月“经济新动能系列报道”报道了团贷网。

4、《东莞日报》多次对团贷网进行过正面报道，给予充分认可。

**四、团贷网官网公示有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季度和年度审计与合规检查报告，2018年又经过一轮经专业机构验收的合规自查，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表示了肯定**（详见光盘证据4-1、纸质证据4-2、纸质证据4-4）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几年季度合规审计和合规检查报告均展示在官网上。2018年11月14日，团贷网组织了一次大规模合规自查验收直播，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给予肯定性发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代表于雪飞、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何嘉音先后宣读检查验收通过发言，监管和权威审计机构的认可是最大的增信，很多出借人就是看在团贷网头部平台政府大力支持的好口碑上，才把其他平台的钱都转移到团贷网上，以规避雷潮。

**五、团贷网接入厦门银行存管，平台业务合规合法程度大幅提档升级**（详见光盘证据17、纸质证据7-3）

2017年2月23日，银监会发布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下称“银监办发〔2017〕21 号”），次月，团贷网就积极响应银监会要求，接入厦门银行存管系统。团贷网在银监会存管工作指引发布后，极短时间引入首批存管银行白名单单位的厦门银行存管，借贷资金在银行监管之下规范运行，排除了平台违规违法挪用可能。广大出借人正是看到了团贷网是银行存管合法合规平台，才在此后加大投入。上市公司派生科技给证监会的《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39号的回复》（详见证据8），也再次证明团贷网经营合规性。平台引入存管银行监管资金以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均不经过网贷平台的银行帐户，要骗取出借人资金的话，网贷平台必须大量注册壳公司或找到实名认证的个人身份证信息和银行卡号才能实现骗贷行为，很难操作，这个诈骗成本非常高，一般平台无法承担，如敢这么行骗，那是直接犯罪，很容易被抓的。有“银监办发〔2017〕21 号”作为银行存管监管的指引，更不可能直接协助平台套取出借人资金。唐军自己也说了存管和不存管大不同（详见光盘证据16-1）。

**六、平台业务与出借行为合法性也是出借人选择团贷网重要考量因素**（详见光盘证据1-1、纸质证据1-2、光盘证据2-1、纸质证据2-2、纸质证据13-1、纸质证据14）

政府向团贷网颁发了完整经营证照，政府、官媒又长期支持，审慎的出借人还查证国家有关网络借贷合法性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平台经营合法性和出借行为合法性，才参与团贷网线上民间借贷。据了解，参与P2P出借人构成有教授类高知、律师及公检法等人员，也有金融行业做风控的人员，这类人员不应该是法盲：

**（一）民间借贷合法性**（网络借贷为其中一种方式）

《民法总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均对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当事人法律地位及权益责任义务作了相关规定。

**（二）出借人通过团贷网平台获得出借收益合法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团贷网给到出借人的利率收益未超过24%。

**（三）电子合同合法性**

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规定，当事人可以采用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订立合同。

**（四）团贷网平台提供居间服务合法性**

《合同法》第23章关于“居间合同”的规定，特别是第424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团贷网作为合法设立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借贷撮合服务，收取报酬居间服务有明确法律基础。

**（五）出借人及借款人双方民间借贷关系的合法性**

《合同法》第196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合同法》允许自然人等普通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借贷关系，并允许出借方到期可以收回本金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利息。我们从团贷网网站获知，团贷网聘用了法仕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保障其合法经营。

“银发〔2015〕221号”第二条第（八）点，确认了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属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管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90 条规定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2017颁布的《民法总则》也有对就确保民间借贷规范作了规定，确保出借人权益得到保障。因此，出借行为完全受国家法律保护。

**七、其他团贷网口碑塑造也增强了出借人参与团贷网出借业务的积极性**

**（一）高铁“团贷网号”首发，团贷网引发吸睛效应**

2015年12月，团贷网与18组高铁合作，在贯穿全国13个省市，以北上广为轴心，跨越珠三角、东南沿海、长三角、环渤海、华中等经济圈覆盖人口达4亿多，形成利用高铁强大国企业背景的轰动效应，的确给团贷网扩大社会影响面产生了很大影响（详见光盘证据3-6）。

**（二）明星王宝强代言、派生系最早获D轮融资，团贷网吸引力和扩散效应得到加强**

2016年电影明星王宝强签约成为团贷网首席体验官，公众人物代言也是发挥了广泛传播效应，影响面扩大，吸引到更多出借人参与团贷网出借业务（详见纸质证据6）。

2017年6月1日，团贷网获得18亿元D轮融资，由民生资本、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完成了工商变更。团贷网成为P2P行业首家获得D轮融资的公司，在团贷网品牌影响力方面，民生资本、巨人网络等，包括之前就投资的中植集团旗下机构领投或参投起到一定程度背书作用。

**（三）团贷网助贷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业务间接纳入证监会监管范畴，团贷网经营透明度间接提升**（详见纸质证据5）

2017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鸿特精密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以14.8%的股权收购派生集团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永久免费使用，2017年12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随后，鸿特精密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团贷网创始人张林，控股股东由万和集团变更为硕博投资。团贷网创始人张林率核心团队进驻公司董事会，并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叶衍伟、余军、李勇旗、晋海曼和牟健等其他5位同样来自于团贷网核心成员则分别进入鸿特精密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团贷网方面对鸿特精密董事会形成实质性控制，2019年2月鸿特精密更名为派生科技。

上市公司有着公开信息披露机制和严厉的处罚措施，在证监会等机构多层级监管之下，经营透明度更高，广大出借人借助第三方监督，直接间接地信任到团贷网业务规范严谨性，出问题机率变小，相关机构也会尽职尽责做好监管。

**八、小 结**

综上，团贷网经营证照齐全、年年纳税，出借人基于政府、媒体、银行，包括资本方、明星等全方位不遗余力支持宣传。近年作为派生系成员公司成为当地纳税大户，尤其18年下半年才完成最后一轮合规自查，19年年初还持续获得包括“3.15”等两个行业性大奖。“领导关怀”也长期挂团贷网，东莞政府默许也是一种政府信用背书行为，出事了东莞政府就把官网政府关怀信息抹掉，是不是又一次对政府公信力的毁誉行为（详见纸质证据10）？

出借人参与团贷团出借，绝不是盲动，不是没有风险意识、贪高利陷入非法经营活动，动机、出发点、证据一样都没有。99%的出借人都是出于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相信当地政府鼓励支持的公信力，相信了银行监管，相信了官方媒体宣导，相信了政府颁发的各种合法经营证照，相信了出借行为受法律保护，才会在团贷网参与出借业务。可是，团贷网长期获得上述列举的数不胜数的、声势浩大的政府等大力宣传站台支持情况下，2019年3月28日突然急转直下被东莞公安通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查封，出借人一天之间被变成投资人参与了“非法集资”，的确让22万出借人惊诧不已，帐户被冻结、资产被接管，失去身份、失去合法财产主张权，因此跌入痛苦深渊，有人因为反复诉求无门，被迫去东莞和广州寻求对话，身心和财产倍受摧残，甚至据出借人微信群传出消息，有多位出借人因此而自杀了，境况的确很惨。

1. **东莞政府团贷网事件处理方式与中央政策精神、法律法规相冲突，与自身通报反复强调的“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权益”口号不符**

背景：3月28日东莞市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1】称：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团贷网）实控人唐某、张某主动向东莞市公安局投案，“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东莞市公安局已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3月29日发布《情况通报（二）》称“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接管“团贷网”平台，东莞市公安局已固定“团贷网”平台电子数据作为投资人报案登记的补充信息，并作为今后追回投资人损失的依据。”之后，即开始采取相应处置行动。

**一、存在违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详见文件附件3，下称“国发〔2015〕59号”）“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原则之嫌**

“国发〔2015〕59号”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一条原则就是“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如团贷网真有犯罪行为，东莞政府相关部门在团贷网上线经营6年多时间里，不但没发挥有效监督，防患于未然的作用。6年多时间当中，市委书记、市长、副市长、金融办主任等官员多次视察，副市长一次视察当众亲口说出“我们负责”、“甘当引路神仙”的话。除各级官员视察之外，政府各个相关部门也多次给予团贷网多种荣誉、奖励和奖金，东莞官方电视台也多次进行正面宣传。发现问题后，也没有按照文件要求“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拖延一年多突然查封，置22万借出人合法权益于不顾，置国家社会稳定大局于不顾，造成社会矛盾尖锐化、加剧不稳定因素。

**二、存在违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P2P风险化解文件“国十条”“多措并举缓释风险”原则，无视团贷网本身具备充分良退条件之嫌**（详见文件附件4，下称“国十条”，详见光盘证据3-1）

“国十条”要求“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按照中央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主导思想是良性退出为主，实现平台良性清盘条件是平台本身盈利、到期兑付资金充裕、股东实力较好，能担负相应责任，这些要求团贷网基本符合，东莞公安机关不依照中央互联网金融整治工作小组有关网贷风险化解原则精神，引导监督团贷网良性清盘，不给团贷网“软着陆”机会，迫使合法出借的第三人陷入被株连境地。

**（一）团贷网营运上线经营6年多，没有发生过一笔借款到期不能兑付现象**

团贷网经营6多年，累计发放200多万笔业务、金额1000多亿贷款，担保公司累计代偿不过19万笔（之前团贷网官网显示），从网贷行业平均水平看，还算不错质量。经过2018年雷潮不倒，直到2019年3月28日查封前，团贷网没有出现过资金兑付危机，出借人也没有见到过东莞官方任何关于团贷网预警风险提示。

**（二）团贷网拥抱监管，推进整改，实实在在推进P2P业务“双降”工作，积极回应监管整改要求**

2017年以来，团贷网为拥抱监管，持续在做产品规范调整、业务整改、规模收缩（后面有分析），2018年9月30日已经向监管机构递交了合规自查整改报告，这个报告也应该是符合监管方要求的（详见光盘证据4-1、纸质证据4-2、纸质证据4-4、纸质证据7-3、光盘证据9）。团贷网官网公告显示，从2017年开始，团贷网按备案要求持续调整业务规则，合规整改包括但不限于：

1、2017年5月31日公告，为符合监管要求，派生科技集团另外开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域名，沿用“团贷网”商标，由派生集团运营，在此平台上可以查看“安盈计划”、“安盈宝”等产品，相当于将安盈宝等产品从原团贷网平台下架剥离到派生集团,当年媒体新闻也有京东金融与团贷网产品下架的报道[详见光盘证据3-（2）]；

2、2017年12月28日公告，根据《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为达合规备案条件，取消担保专款服务；

3、2018年1月17日公告根据《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1月22日开始，停止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提供贷款；

4、2018年3月31日公告对智享转让服务进行严格控制和收缩，6月13、7月18日号连续公告对出借人新承接的债权转让标不再支持发起智享转让服务，对额度上限增加规则控制；

5、2018年3月30日公告，为符合监管要求，对复投宝、We服务、智享计划进行更名和产品内容调整；

6、2018年7月18日公告，为积极响应国家降降杠政策，鼓励出借人增加充值结清智享转让服务，对降杠杆行为进行奖励；

（7）团贷网风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2018年度合规评优评先工作，对合规工作卓越的中心及个人进行了表彰。

团贷网全面整改，控制增量、压缩存量。线上贷款余额从300多亿压缩到145亿（根据团贷网公示截止19年2月底营运数据），《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详见纸质证据8）第13页附表2显示：给团贷网合作供应贷款客户的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两家公司线下门店从2018年6月的458家收缩到2018年12月的217家，人员规模从2108年6月的13557人减少到2018年12月的2690人，门店和人员规模压缩同时，待收规模、笔数和待偿人数也实现大幅下降。

2018年8月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号)。随后，广东省金融办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组织辖内[P2P网贷](https://www.p2peye.com/" \t "https://news.p2peye.com/_blank)机构做好合规自查的通知》（详见文件附件14，网上截图），团贷网根据监管要求全面自查，9月30日即按通知要求向当地金融局、银监分局提交了合规自查报告（按通知说的推测，需东莞金融局核实），监管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团贷网合规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认可。根据广东省的通知，整改不合格的要无风险退出，团贷网合规自查还经过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验收的，没几个月就定成非法了？

**（三）唐军正大力推进向小黄狗环保产业转型业务及退出P2P准备，没有跑路迹象**（详见光盘证据9）

唐军拥有估值百亿小黄狗公司，股东、线下投资人纷纷看好小黄狗垃圾分类项目前景（详见光盘证据16-2），唐军才以25亿控制硕博公司拥有不止几十亿估值上市公司派生科技，3月初唐军等人还在全国搞“我的城市我的团”团粉活动。团贷网近两年大幅整改行动后，2018年9月30日递交合规自查整改报告，2019年3月23号大户会上唐军等人与大户交流，明确表态P2P不是他主攻方向，要彻底转型，并称：“P2P不要乱投了，我们家的我能承担责任，愿意投就投，不愿意投不勉强”、“P2P我是要清掉的”、“我们7、8月份之前会拿出100-150亿资金收购平台债权，把规模降下去”，“团贷网品牌商标继续保留，申请网络小贷牌照，做数据金融科技公司，以自有资放贷20-30亿，赚2-3亿就行了，重心做其他板块（指围绕环保科技、智能制造做大投向）”，证明了唐军没有跑路迹象。

另外，专案组通报让投资人报案，广大出借人并不知道什么情况，晕头转向中被号召登了记。

**（四）从查获资金判断没到资金链断裂地步，具备清盘条件，唐军已承诺回购团贷网债权**（详见光盘证据9）

唐军拥有小黄狗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延边银行股权、土地等大量可变现资产，质押股票价值即达40亿，查封后账户不到一小时就查获4-5亿现金，4月3日专案组通报（六）称冻结2825个帐户31.1亿，查封资产35套、飞机一架，涉案车辆40辆，到4月19日通报（十）称累计追缴犯罪嫌疑人资金8.81亿及其他外币，到通报（十四）时（8月下旬）即累计查获资金达50-60亿，足见其具备缓释风险条件，比广东省内采取良性退出的红岭创投资产状况实在好太多，2019年3月23日大户座谈会上，唐军还主动承诺回购团贷网出借人债权。

因此，唐军有意愿、有解决团贷网平稳退出的态度，具备资金筹措条件，也承诺回购团贷网债权，如监管当局认为唐军存在触碰红线行为，完全可以按照P2P“国十条”精神采取风险缓释性措施，软着陆解决。但是，专案组不给机会，甚至后期出借人反复打东莞热线电话诉求强烈呼吁按中央文件精神良性清盘，警方热线均不回应。

**（五）团贷网经营多年，早进入正常经营轨道，不应存在缺口过大影响良性退出**

据2019年4月份出借人打东莞热线电话及5月份与东莞派驻各地调查警察沟通，称的确是唐军亏空惊人，玩不转才爆掉，线下问题很复杂，警方是整体彻查，不只是团贷网线上100多亿，另据网传团贷网有历史坏帐30亿持续借新还旧，东莞警方通报（十四）称“围绕唐某、张某等人挪用资金用于违规交易、个人挥霍、炒股等大额资金进行追缴”，针对这些说词质疑如下：

1、如说是小黄狗巨额投入亏空导致团贷网资金崩盘可能性几乎为零。首先，能够查出帐户50-60亿现金吗？小黄狗是唐军转型大投入项目，处于投入期，去年亏损，的确需要资金投入。但是，从小黄狗能够获得中植、史玉柱（唐军光盘证据16-2）等大佬青睐，通过线下私募等渠道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可以有多种选择，也可以根据资金至位进度分步投入，除日常经营支出及到期债务支出，不至于必须立刻筹集和投入巨额资金吧？其次，团贷网经过前期整顿，业务相对独立，闭环运作，与关联公司其他产业牵扯不上。

2、团贷网上线经营6年多，放贷1500多亿，累计30亿历史坏帐不足奇，同业比较不良率并不高。**第一**，3月28日前团贷网没有因历史坏帐到期不能兑付，还款时时结清；**第二**，历史坏帐正常情况会分摊各经营期解决，不需长期借新还旧，这样监管过不了，存管银行过不了，审计与律师事务所过不了；**第三**，担保方式代偿后对借款人诉讼追讨可以回来一部分，同时，担保人对押品处置变卖或以物抵债也可以回来一部分；**第四**，出事前团贷网高管与大户沟通微信交流可知，他们故意把团贷网利润压得很低，将利润以服务费方式输送到资产端助贷公司名下，仅2017-2018年即达30亿（详见纸质证据5），资金充余度足以逐步消化6年多历史坏帐。

3、团贷网是2015-2017年纳税大户，包括团贷网在内的几家派生系公司2017年度所缴纳税费即达2.86亿元（见光盘证据4-3），估算年平均利润额应在3-8亿之间，历史坏帐应该完全可以消化，并且15年之前，平台可以通过坏帐准备金消化垫付的坏帐不算违规。

4、即便唐、张有挥霍炒股之嫌，线下私募理财存在违规或亏空，包括股票质押、线上转线下负面传闻问题，关联人在股市上违规运作，包括高位套现也只是散户股民损失，出借人在出事前完全不知道有私募理财板块，何况是不同公司、不同产业领域问题，与团贷网没有任何关系。有金融常识和风险意识的出借人也绝不会投一家外地线下私募理财公司高风险高回报业务。依据《公司法》，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企业，是独立核算、风险自担的，就算与团贷网有关联交易，也应理清账务并清算处理。

综上，实际是东莞政府及公安不给良性退出机会，就算唐军投案自首，也理当施压唐军依照中央政策要求其良性清盘，或者先控制唐军等个人，暂维持平台当时现状。贵州招商贷相似情况，平台严重逾期状况下，却只是逮捕老板，让平台盘活，平稳清退出借人资金（详见光盘证据19-2），这样处理严重违反P2P“国十条”等文件精神，也涉嫌有罪推定，先端掉平台再来收集有罪证据暴力执法行为。

**三、存在违背“整治办函〔2018〕175号”处置原则以及央视2019年7月7日关于网贷机构工作会议良退为主精神之嫌**（详见纸质文件附件5和光盘证据3-7）

中央众多文件精神目的在于化解网贷机构风险，强调审慎处理，不单纯为打击而打击，东莞政府及公安处置团贷网案件很多作法与“整治办函[2018]175号”相违背，也与7月7日央视新闻报道网贷机构整治原则上以良性退出为主原则相冲突。

**（一）团贷网情况与“整治办函[2018]175号”出险机构建议移送公安立案指征不符**

该文件提出，需要移送公安情况的要符合：“出现出借人资金无法正常兑付或其他重大风险隐患，风险已经暴露，已经不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未出险机构”中的“高风险机构”规定是“存在自融、假标或资金流向不明的；项目逾期金额占比超过10%的；负面舆情和信访较多的，拒绝、怠于配合整治要求的；合规检查发现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团贷网本身看，显然没有达到以上指征。

就按该办法分类原则，视同团贷网是已出险未立案高风险机构对待，措施也只是：约谈老板实控人、控制老板跑路、控制帐户资产转移、控制股东及高管、打击逃废债、寻求资产管理公司并购转让、跟进机构退出。文件明确是给机会逐步退出的，只有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要求的才移送公安机关处置。所以，不宜直接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案主体突然查封处置。

2017年7月7日央视4套播报网贷机构风险整治消息，也是明确“中国将推动网贷机构良性退出转型”，鼓励和倡导风险化解主要措施是良性退出（详见光盘证据3-7）。

**（二）即使团贷网属于“整治办函[2018]175号”中在营高风险机构，也应执行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的原则**

“整治办函[2018]175号”（五）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工作目标为“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该条要求以市场出清和机构良退为处置目标和方向，而非粗暴查封和引爆。明确要求相关机构要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督促其制定退出计划并开展压力测试，并压实股东责任。目的就是切实做好风险预防工作。团贷网事件处置相关监管机构和处置机构明显有违上述处置风险基本原则与宗旨，更没有执行监管、整改和督促良退责任，选择了直接查封的强制措施。

“整治办函[2018]175号”（五）中提到只有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要求的机构，才要移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没有发现团贷网有这些迹象，唐军在查封前4天的3月23日大户会议也提到，计划拿出100-150亿资金收购团贷网债权，一方面证明团贷网待收总额不超过2019年2月末；一方面表明对团贷网这个板块业务有诚意良性退出。

**四、东莞[警方处理团贷网事件上，存在适用法律按多重标准按需选用之嫌](#_Toc13029)**

**（一）出借人与唐军线下私募理财投资人法律权利明显不对等**

东莞警方通报（十四）称，查获资金资产总计超过70亿，团贷网官网显示2019年2月底余额145亿，回款加查封的都有近100亿了，是不是团贷网出借人本息基本有着落了？如不是，还包含其他关联企业投资人的钱，为何只立案团贷网，其他唐军关联线下企业如私募板块为何不参照同一标准执行？有出借人咨询东莞警察，称通报以团贷网立案只是一个称谓，查的是全部唐军企业，但线下关联企业私募理财据称并未立案，线下投资人已经在运用司法手段起诉保护自身权益了，唯独团贷网出借人尚未获得司法程序主张权利的机会。

**（二）控股企业小黄狗、派生科技却可以置身事外**

通过很多出借人从各渠道接触到的东莞警察反馈：都是唐军的产业还分什么分？东莞团贷网热线(0769)22999850电话反馈最后处理是线上线下一起分。既然一起处理，为什么唐军控股的小黄狗、派生科技（详见光盘证据3和4）可以不受影响正常营业？而小黄狗是因为后期受团贷网株连才走到破产【详见纸质证据3-（6）】边缘。小黄狗和派生科技除外，还能剩下什么？就是迅辉等需要偿债的公司。根据查得网上信息，迅辉实际上与小黄狗是关联企业融资通道公司【证据光盘3-（1）】。不但一锅炖，还选择性一锅炖的话，更严重违背《公司法》规定了。

**（三）把出借人改成投资人参与“非法集资”，负责监管的、获得分红的、负责合规检查的、定期收税的机构入等无一进入责任追究范围**

东莞警方通报团贷网为刑事案件涉案主体给查封了，出借人成了投资人，甚至有反馈东莞公检法机关消息称出借人是参与非吸人员。团贷网上线经营6年多了，东莞及广东相关监督管理税收职能部门，包括资金监管银行却一个没事，获得大额分红的2017-2018年期间实际控制团贷网母公司北京派生股份99.74%和助贷业务母公司派生科技100%股份的万和集团也没事，“整治办函[2018]175号”和“国十条”关于压实股东责任的股东只能是万和集团没有第二家。既然团贷网涉案，犯案主体资金端和资产端双料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可以置身事外、毫发未损？掌握团贷网经营管理监督权与分红权的国家职能机构与股东无责，就只有团贷网有责还是刑事责任？出借人成投资人参与了“非法集资”？

**（四）借口团贷网涉案，插手民间借贷合同的执行，对当事人出借人和借款人双重标准对待，维稳和催收力度不对等，对严重逾期老赖迟迟不严惩**

团贷网被非吸立案后，东莞警方对出借人与借款人持不同态度，冻结出借人账户、接管待收资产，对出借人维稳到前所未有程度，不管是“4.6”还是“6.1”出借人寻求对话现场维稳，还是上门路上拦截，不管是电话问候、请喝茶，还是QQ、微信，几乎天天封群，已持续数月。而在对借了出借人钱的借款人催收方面，通报均明确借款人继续按借贷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逾期90天以上借款人迟迟不上信用中国、人行征信等；失联客户大幅度增加也不采取积极措施查找，催收公告了之，自动代扣、批量诉讼未见强力推进。

同一份合同下双方当事人，警方可以剥夺其中一方权利？政府接管资产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老赖借款人基本是放任或束手无策，发催收公告了事，专案组做法是否严重违背“国发〔2015〕59号”文中“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要求和严厉打击逃废债要求？

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而专案组团贷网案件处理上，在公司之间和个人之间多层次关系上，在侵害团贷网出借人权利和利益，团贷网出借人明显权利被限制歧视、财产受侵害。

**五、通报反复称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出借人）权益，接管团贷网后的实际做法却是两张皮，致团贷网待收资产损失呈显著扩大趋势**（详见纸质证据19-3）

出借人不否认东莞政府及警方因为团贷网事件付出辛苦，查封资产、冻结帐户与资金是P2P平台案件处理中体量相对最大的，通报初期发布也是最频繁的。但是，未经授权接管待收资产、要求借款人还款到统一帐户，又管理不善逾期增加，损失持续扩大，出借人不得不严重质疑通报是一套，实际又是另一套。

**（一）查封第三天遣散团贷网员工，后又重新组建，原有高效、高质量催收平衡被破坏，至今尚未完全恢复****，催收组织混乱**

政府非专业信贷机构，明知接管30多万人、100多亿分散全国各地的信贷资产管理绝非易事，还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查封接管了，原有催收机制打破后催收后陷入困境，据称每天催回量不到查封前一半。据出借人志愿者走访催收端工作人员，催收障碍和阻力非常多，借款失联人员大量增加，借款人老赖也迅速增长，还有很多还款多期的借款人，因为还款障碍投诉了银行和警方（详见证据19-1），专案组组织推动严重不力，部门之间互相推诿，尽责不够，全凭催收人员良心（详见光盘证据19-1）。

**（二）出尔反尔违背通报说法，关闭借款人账户自动扣款功能，拖延解决解押困境，上央行征信和批量诉讼迟迟未启动，潜伏大面积逾期风险，较政府接管前逾期率迅速上升**

东莞警方查封团贷网后第二天，对出借人承诺还款账户正常开放，随后却完全关闭借款人账户自动扣款还款功能，导致团贷网还款通道堵塞，人行征信也是迟迟不见开通，批量诉讼严重逾期客户也未见启动。

据消息称，老赖因滞纳金被扣找银行闹事，银行马上停掉自动代扣功能，由于自动代扣需要借款人授权，要借款人再授权几乎不可能。东莞政府又不恢复原来还款通道和自动扣款功能，实际上在人为扩大逾期损失、制造老赖。最为严重的后果是，对后期起诉逾期老赖追讨资金造成阻碍，老赖会借口已把钱打入指定账户了，是你们不扣，由此引发更多借款人效仿，引发诉讼催收败诉风险，权益遭受更大侵害。

半年多来，很多强有力催收手段搁置。可以想见，催收管理与团贷网正常运营管理有天壤之别，逾期率、损失率显著增加（提供两个不同时期平均逾期率、损失率验证比较可知），扩大部分显然是政府接管及后续不作为、慢作为或无驾驭管理能力等因素引发。

**六、擅自变更出借人为投资人，限制剥夺出借人数据知情权、催收监督权、回款权，违背《宪法》、《合同法》、《物权法》等规定（详见文件附件6）**

东莞公安通报将出借人改为投资人，有消息称得到拒绝受理立案监督申请回复【详见纸质3-（5）】称，出借人不是受害人，是集资参与人，接管团贷网后，出借人被剥夺待收资产催收监督权、数据知情权、回款权，出借人呼吁好几个月，就是不公布或不解释包括团贷网待收总额、催收及逾期情况及原因，出借人反复诉求专案组、经侦、金融局、人行、厦门银行数月，却被推三阻四踢皮球不予回应，侵害出借人有关公民权利、合同当事人权利、私人财产所有人权利，违反阳光办案原则，除出借人担忧外，也给诚信的借款人心理造成压力与精神折磨，政府负面影响扩大。如重庆北碚杨某已正常还款12期，后期无正常还款提示，而对催收人员催收不当行为向公安局进行了举报，获得一份回复函（详见纸质证据19-1，真实性请核查）

**七、据经侦“630”文件，团贷网2017年10月18日（被查封17个月前）即被经侦调查涉嫌犯罪，随后当地政府仍一如既往给予大力支持甚至奖励**（详见纸质证据11）

**（一）侦查期间，未有任何风险提示或“打早打少”控制化解风险苗头的止损措施**

据东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提请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关于提请研判东莞市“6.30”专案集群战役线索的请示》文件照片显示，省公安厅经侦局：2017年10月12日，我局接省厅经侦局转来《转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合会议办公室关于提示团贷网公司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后展开秘密调查。经初查，我局于2017年10月18日以“6.30”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立案侦查”。

根据团贷网出借人报案时在派出所报案拍摄“基本案情”照片和天津市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关于对“团贷网”案件受损人取证通知》照片来看，内容与该文件案情描述完全一致，认为“630”文件基本真实。该文件显示立案时间2017年10月18日至2019年3月28日团贷网总部被查封，期间长达17个月。期间，部际联合会议对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进行了风险提示，东莞市经侦已在展开秘密调查后进行了立案侦查，但是广东省公安部门和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却没有采取任何预警措施。

**（二）侦查期间，政府领导、监管部门等仍在关怀支持团贷网，颁发奖状奖金，误导出借人继续投入（**详见光盘证据1-1、纸质证据1-2）

2017年11月16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跃沛一行还在南城街道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永红等的陪同下，来到团贷网集团总部参观调研。2017年12月团贷网获广东省财政厅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资金90.31万元。2017年12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公布了2017-2018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根据公示，全省共80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其中，团贷网集团（工商登记主体为派生集团，下称团贷网）为东莞市3家入选企业之一，这也是派生集团继2015年（每两年认定一次）后，再度被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018年5月，广东科技厅发布公示，团贷网入选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并获得300万元的奖励补贴。

2018年8月16日上午，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刘仲杰副支队长、陈锦坤大队长还到团贷网调研，对团贷网的运营情况、网络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团贷网战略合作伙伴派生集团的转型升级及旗下小黄狗模式均高度认可。

立案侦查期间，这些政府领导、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部门领导仍然给予团贷网如此密集的肯定和奖励，政府部门监管不力、甚至渎职行为的确说不过去。

**（三）侦查期间，万和集团等关联人却及时下车，存保护伞关照之嫌**（详见纸质证据12）

1、2018年12月27日，鸿特科技将所持鸿特惠普和鸿特信息100%股权转让给唐军控制的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日内，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分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是派生科技全资子公司；

2、2019年1月，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唐军控股的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19年3月派生科技股东张倩（巨人网络史玉柱秘书）套现近8亿下车，卖出时间和唐军股权质押时间高度吻合，且均接近股价最高点，严重涉嫌内部交易和操纵股市；

4、3月份团贷网实施了大笔集中提前兑付，很多利益相关方提前下车。

以上精准剥离、高位套现、迟迟不调查关联方等种种迹象，令几十万出借人无法不去质疑此事背后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甚至保护伞行为。

出借人根据了解收集情况，撰写了《证据链：万和集团从入驻团贷网到甩锅退出纪实》，反映万和集团如何与唐军开始合作，到出事前彻底地从各个层面股权上进行完整剥离的经过，供核查参考（详见纸质证据5-1）

**八、严重质疑有违《宪法》、《民法总则》公民权益保护规定，出借人合法公民权益与合法资产损害维护权被实质侵害**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月7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讲话明确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要求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而成立出借人委员会正是执行和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和习总书记讲话要求，专案组以堵而非疏方式维稳，“捂盖子”办案，逼迫出借人不断向各级政府上访。

**（一）迟迟不承认甚至阻扰出借人成立出借人委员会**

按照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处置有关畅通沟通机制的要求（详见光盘证据3-7），出借人有权建立出借人委员会，之前上海、武汉、深圳等地P2P案件均在第一时间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出借人委员会有利于双方正常沟通、解决信息不对称，防止过激行为，同时还可以提供案件线索，让出借人感受到政府在阳光办案，自然会变得理性冷静，对维稳也有极大好处。但是东莞政府（专案组）迟迟不同意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借口要到民事阶段。

**（二）持续骚扰出借人本人、家人及单位，阻扰出借人正当维权**

团贷网案件爆发之后，各地警方对出借人超乎寻常“关切”，举例：半夜三更到人家女性出借人家里家访；让老家派出所打出借人电话确认是不是要去东莞、北京、广州；甚至向出借人单位施压阻止出借人维权；要求写不得上访保证书，严重干扰出借人正当维权，以及正常工作生活，特别是家中有儿童和老人的。警力截访属违法行为，严重有损执法机关形象。

**（三）持续封禁出借人微信群、QQ群，对团贷网办案质疑舆论全部删除**

团贷网事件爆发以来，警方每天都封杀团贷网难友正常沟通的微信群、QQ群，粗暴阻止出借人正常交流与维权探讨，有违《宪法》、《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关于公民合法权益保护规定，人为激化矛盾。

**（四）对出借人无数申诉从不回复，严重违反阳光办案的基本原则,借口阻扰和不受理出借人对东莞政府行政诉讼**

东莞政府（公安）开通一条热线，但对出借人成千上万条反复诉求不正面回应（详见光盘证据18），对出借人因为得不到回复，所见到的就是自己权益被剥夺、财产被株连受侵害，被迫申请行政诉讼也不给立案与否正式回复，甚至借口以涉嫌扰乱公务罪进行拘留和侮辱性脱衣搜身，不尊重公民权益。

**九、东莞政府处理网贷机构做法与其他省市做法大相径庭**（详见光盘证据19-2、纸质证据19-2）

东莞政府及公安处理团贷网事件与其他省市公安有极大不同，对比其他省市处理网贷机构风险事件的区别：

（一）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关于普汇云通平台案件的情况通报”称，公司董事长张某、副总董某因为平台无法继续良情清退，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公安机关依法对深圳普汇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对二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此种案例还很多。换言之，平台是否能够良性清退反而成为查不查封、立不立案的一个行业惯例或标准了，东莞公安可没给团贷网这样机会。再对比同业几家不立案的如网信、红岭等等，要比团贷网情况严重很多，却没有立案，立不立案对政府来说是一道命令，对于出借人来说是权益是否受株连的大是大非问题。

（二）上海公安钱多多刑事案件通报：无论平台是正常经营或是暂停营业、清盘退出、经侦立案察等，合法债权债务关系均受法律保护，全体借款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对无理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将依法遭受各种限制和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公安通报非常明确合法债权债务关系仍受法律保护。东莞政府及公安通报模糊提及保护投资人权益，甚至通报十四居然称“团贷网违规出借资金”，含义可做多种解释，语境有诬陷出借人出借行为之嫌。

（三）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对投之家平台及其他多家平台通报：投之家追缴范围几乎涵盖可以追缴的任何方面，追缴内容非常详尽，追缴内容包括：平台合作方、返利渠道负责人返利费、股权款、广告费预付款；对金融圈、中融投、前金所等逾期借款人银行卡进行冻结处理。成都公安针对口贷网案件提出了追缴股东分红和员工提成。而东莞政府及公安未采取任何相应措施，甚至控股股东万和与助贷公司渠道方、高管股东分红、员工提成、佣金不当得利与责任方也未见任何措施。

（四）杭州公安局余杭分局对草根贷平台经侦通报就有立案不到一月就通知组织成立出借人委员会，通报主要以出借人称谓，还向未还款借款人发出催收函，并奔赴山东千里追捕恶意逃废债人员。对比东莞警方通报及措施完全没有执行相应措施或力度远远不够，东莞公安重心主要放在查封帐户和涉案资产上，资产催收管理却严重懈怠，对出借人权益主张极力压制，离2019年3月28日迄今过去7个多月，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呼吁仍无回复。

（五）2018年9月26日，贵州招商贷逮捕平台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原因据称是据称几个亿项目分拆成多个100万元的标化整为零发标，造成大量逾期无法兑付。该平台也获得当地政府支持，有大股东背景。严重挤兑发生后，贵州省市多部门组成专班处理化解招商贷平台风险，加大追偿力度、加速资金回笼等一系列措施，尽最大力度维护出借人权益。政府主持下，平台发布公告，拟于2018年12月22日起执行18个月按月等额兑付本息方案，风险化解基本告一段落。

虽然该平台规模小、背景不同，但逾期已非常严重。贵州省与东莞政府最大区别就是，没有直接查封端掉平台，只逮捕了老板，为盘活平台兑付出借人的钱，政府想尽办法，将暴雷处理风险最小化（详见光盘证据19-2），与团贷网背景、规模等是不同，但处理原则和出发点应该一致啊，何况团贷网还没有发生招商贷那么严重的风险。

据网贷之家消息称，截止2019年8月8日，全国实现良性退出全额兑付平台达到162家，其中深圳即达到110家，同属一个省管辖之内不同地区差距竟有如此之大。

**十、未公示是否执行利益关系人回避制度**

东莞市部分政府官员，曾经与万和集团和团贷网都有密切关联甚至利益关系，包括市长梁维东等等。并且，2017年即开始侦查，以及2019年3月28日查封团贷网前后也是存在太多种种诡异行为，包括北京派生、派生科技及助贷公司股权转让、派生科技停牌又复牌、股市高位套现等等，不能排除提前通风报信让万和集团及其他关联人， 以及团贷网有借贷或投融资的政府官员提前下车嫌疑。因此在办理团贷网案件时，必须对团贷网、万和集团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进行排查，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案件处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1. **团贷网涉嫌非法集资定性严重存疑，且出借人合法身份、借贷合同权益受《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应受刑事案处理影响**
2. **非法集资罪（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罪）有关文件定义与司法解释**
3. **定性的依据与原则：**

2018年11月15日，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详见文件附件8）强调，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

2019年1月30日两高一部联合发文《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下称“高检会〔2019〕2号”）明确指出，非法集资“非法性”认定，应当以《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同时可以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团贷网不涉及此情形。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关文件定义与司法解释：**

1、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https://baike.so.com/doc/4794296-501038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下简称《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https://baike.so.com/doc/1889855-199954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批准，擅自从事下列活动: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3）[非法发放贷款](https://baike.so.com/doc/7893520-816761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https://baike.so.com/doc/5667846-588050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融资担保](https://baike.so.com/doc/5732646-594538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外汇买卖;

（4）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2、根据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同时符合四个条件，如无另外规定应该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司法解释原文表述为：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贷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三）集资诈骗罪相关法律定义**

专案组最初以团贷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后期称谓增加非法集资的提法，两非法集资罪下面除了非吸罪，还有一个集资诈骗罪，按《刑法》规定是指，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所述，结合最近几年P2P引入存管银行对自融资金池政策界定，上述两种罪名司法解释，归纳起来四个指征同时成立：不特定群体、未经批准、自融资金池、承诺保本保息。

**二、严重质疑非法集资罪不符合、不适用于给团贷网定罪**

**（一）团贷网经营网络民间借贷撮合业务不需要央行批准。同时，网络借贷中介备案制并没有正式推行**（详见纸质证据14）**：**

1、团贷网电脑版网站公示信息及APP“信息披露”明确公示其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不需要经过央行批准。网络借贷行业准入规范方面，2016年8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 年第 1 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详见文件附件13）要求平台接入银行存管作为备案条件；2017年2月23日，银监局出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导》（银监发[2017]21号，详见文件附件12）才明确银行存管规范，也证明了行业准入是2016年后才开始陆续有一些规范性文件出台，全行业实际都处于监管指导下多轮整改中，没有正式启动备案审批。而P2P行业存活至少有11年，不可能有持续这么久、规模上万亿、近万家的、央社和各官媒反复正面宣传报道的非法经营行业存在，如因此非法，行业都非法，一家也不该保留。

2、团贷网办妥全套网络平台经营工商及工信部等批准或报备手续，上线经营6年多，政府长期各种支持奖励证明其业务合规，持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网络平台专业证书，向政府年年纳税，政府甚至在16-18年连续三年给团贷网颁发纳税大奖，还接入了政府有关信息管理系统和银行存管系统。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会长期频频视察一家非法企业并颁发奖状奖金？税务局会征收有非法经营企业的税？银行业会参与非法经营机构存管业务嘛？只能说明，行业都处于备案申请准备的过渡期间。

3、团贷网持续按监管要求进行合规整改。根据有关行业整顿要求，团贷网在进行相应备案整改准备，按地方金融局监管要求2018年9月完成了自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查报告，东莞互金协会秘书长杨希也给予认可。最近两年一直在监管组织指挥下进行多轮整改，合规自查完成才过去几个月就非法了？

**（二）团贷网作为民间借贷中介没有直接吸收资金**（详见纸质证据7、纸质证据13-1、纸质证据14）**：**

1、团贷网只承担居间撮合，出借人、借款人与团贷网签订中介服务协议，收取服务费，只是点对点撮合借与贷双方，没有吸收出借人存款，团贷网官网非常完整清楚地展示了各自角色定位；

2、存管银行引入，杜绝了平台挪用客户资金的空间与机会。2017年2月之后，团贷网借贷资金经过厦门银行存管，出借人和借款人都是经过银行电子签章在厦门银行开户，出借人与借款人签定借贷合同，出借资金和还款资金都经过厦门银行打入双方存管账户，没有经过团贷网总帐户。据派生科技2017年审计报告因银行系统测试期不成熟部分助贷公司代收代付，也进行了真实用款与真实还款实质性控制，并且18年银行升级整改已完成（详见光盘证据7-1、纸质证据7-3和8，光盘证据17）。

“银监办发〔2017〕21 号”第三章第十二条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2）**为委托人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按照**出借人与借款人发出的指令或业务授权指令，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清算支付；**

（4）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5）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

（7）**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相关资料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 5 年以上；**

（8）存管人应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安全保管责任，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

（9）**存管人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规定，确定了存管银行资金存管需要以借贷合同为基础，根据合同放款，基本杜绝了平台通过存管银行挪用借贷双方资金的可能性。同时，也确定了存管银行对资金合规使用的监管责任。团贷网引入存管银行以后，不应该出现资金池问题。

**（三）团贷网没有做过任何形式保本保息承诺，反而在业务流程中做出完整规范的政策、市场、逾期等等风险提示**（详见纸质证据14）**：**

1、团贷网经营执照与网站告示反复说明自己只是借贷撮合，不存在对出借人本息承诺；

2、团贷网官网流程多处有出借人风险自担提示，电脑登录入口、团贷网“平台简介”公示页、APP上服务协议下方，均展示有团贷网中介角色、借贷业务风险自担风险提示书。

**（四）民间借贷法律地位与法律关系有《合同法》为代表的系列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非法集资案件处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没有也不可能对民间借贷出借人法律地位与关系进行描述与规定，网贷机构非法集资案件处理的司法解释也没有对未被挪用的合法资产处理的规定，也没有对案件涉及民间借贷合同当事人权益维护与主张的详细规定，集资参与人与合同出借人法律角色是否等同对待没有明确描述，借贷关系下当事人权益保护及债权债务纠纷处理，则在《合同法》等等民间借贷法律法规上有充分体现。从适用性上讲，民间借贷债权债务处理只能适用《合同法》等最靠近的法律法规。

**三、即使团贷网存在历史问题，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并已整改或整改处于扫尾阶段**

2017年东莞经侦案情通报提到超级债权人模式，是很多P2P平台在特定发展阶段的一种通行产品模式，所谓“超级放款人”问题上，根据《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57号，详见文件附件7)规定，对于由网贷机构高管或关联人根据机构授权，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直接放款给借款人，再根据借款金额在平台放标，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的“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由于其可能导致网贷机构虚构标的、将项目拆分期限错配、直接或间接归集出借人资金等行为，应当认定为违规，但没明确是犯罪。相关监管法规出台后，团贷网主动将安盈宝产品下架，安盈宝大部分都已兑付；债转类产品智享，团贷网从2017年开始进行多次合规调整，陆续降规模、降杠杆措施都在团贷网站公示给到了出借人的（详见纸质证据7-3）。违规产品是在鼓励金融创新背景下产生的，属行业当时普遍现象，属创新业务监管滞发展中的问题，后期下架的下架，整改的整改了，违规产品余额在收尾之中【详见纸质证据7-3、光盘证据3-（2）】。

如坚持团贷网2017年3月之前有违规，按照团贷网累计放贷规模占比也极低，即使按”630”经侦案情文件列出超级债权人债权转让合同和安盈宝产品都算成不合规业务，累计发生65.708亿，也仅占1500亿平台累计规模4.38%，按15年之后平均余额比也低于30%。何况，2015年之后一系列监管政策出台，对于行业历史问题，也是采取非常科学、理性的处理。

**四、2017年3月银行存管系统上线为分水岭，结合派生科技针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39号回复及合规自查报告，基本排除团贷网业务严重违规违法可能**

2017年2月23日，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次月，团贷网就积极响应银监会要求，接入厦门银行存管系统，厦门银行还是P2P存管业务首批入围的白名单单位。银行存管之后，借贷双方需要各自在存管银行开户认证，团贷网上借贷资金均应在银行监管之下流转，不应当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出借人也打过厦门银行电话得到一定证实（详见光盘证据7），如存在挪用理当是金融局监管与存管银行重大责任了，找厦门银行一核查流水就可水落石出。

另外，根据2018年5月22日派生科技《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2 号的回复》（详见纸质证据15）显示：团贷网资产端助贷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两家公司在全国设立了360家分公司，就信用贷因技术问题代收和代付也采取了风险规避措施，充值与还款流程操作实现留痕管理，资金流向有据可查，确保数据与真实交易一致。并称，2018年12月已完成代收代扣银行存管系统升级改造。

2019年4月17日派生科技公布的《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39号的回复》（详见纸质证据8）称，子公司与小额借款客户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借款服务协议》，约定子公司协助小额借款客户在团贷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发标融资，以及与合法出借人或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并完成借贷交易。《借款服务协议》内容合法、形式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合法有效。2018年，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促成借款金额146.96亿元，促成借款17.1万人次，单人次贷款不到12万元；上年同期促成借款金额129.80亿元，借款人数18.88万人，两年单人次贷款均不到15万元，单笔不到20万元，根据370家门店、小额分散笔数，逻辑推敲搞自融资金池可能非常小。

2017-2018年团贷网公示的为符合监管要求系列调整产品公告，2017年3月团贷网上线厦门银行存管之后，业务合规运行，提供有关团贷网出借与还款存管资金流程图（详见光盘证据4-1、纸质证据4-2、纸质证据4-4、光盘证据7-1、纸质证据7-3）。

**五、根据“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国十条”等中央文件规定均以良退为主导，不是一定要上升到刑事定罪来处置（**详见光盘证据3-1**）**

“整治办函【2018】175号”总体工作要求是“精准拆弹”，不是炸弹，“确保行业出清过程中，有序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应对网贷风险十项举措》即“国十条”要求“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

团贷网处置与整治办函[2018]175号“已出险机构”立案标准与采取措施不符，团贷网“双降”转型，积极回应监管整改要求（详见光盘证据9），中央文件多次明确区别网贷机构性质分类妥善处置原则

上述内容在第二部分有剖析，这里不再详细分析。

**六、即便团贷网挪用，如主要用于小黄狗环保经营参考国家针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可酌情免除刑事处理**

2018年11月15日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中第二条要求严格把握正当融资行为与非吸的界限，对于民营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唐军在3月23日大户会上已明确提出团贷网线上资金全部兑付，因此团贷网符合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第二条“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唐军转型主要方向小黄狗垃圾分类处理，是国家大力提倡和鼓励支持的环保产业，比一般的生产经营类型还更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方向，更应给予鼓励。

另外，通报称唐军私人资产有飞机、别墅、车辆等等，应查清这些资产是怎么来的？购置资金是从哪里出的？是否历年累计抵债资产？如团贷网线上安盈宝挪用的，也要看占业务体量比例是否够量刑处理。

为此，出借人恳请执法机构与政府能够依据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彻查并妥善审慎定性。

**七、即便唐军涉嫌刑事案，也属于唐军等个人团伙犯罪不属团贷网公司犯罪**

“高检会〔2019〕2号文”中关于单位犯罪认定：“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认定团贷网主要业务“非法”，也应按“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定唐军等涉案人员为个人犯罪，追究唐军等涉案人员个人责任。就算公司被当作工具利用，工具本身只能作为证据线索类出现而不是犯罪主体吧？何况如果犯罪分子利用这个工具侵害了出借人财产，怎么出借人反而被捆绑成参与犯罪分子非法活动？这毫无法理依据。

国内相似案件最著名的就是黄光裕经济犯罪，国美仍继续经营。2010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黄光裕涉嫌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0年5月18日，一审判决:黄光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因单位行贿罪分别被判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与120万元。但是，国美并没有停业。

包括贵州招商贷也是类似情况，处理的是老板，不是平台，已在别处阐述。

**八、即使涉嫌刑事案，也须依法精准定位涉案主体，不能不同法人混合担罪**

团贷网只是派生系集团内末端公司，业务流与资金流非常简单，贷款供客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受证监委监督，团贷网受金融局监督，尤其2017年3月存管银行介入资金帐户管理之后，强监管下违规违法成本极高，何况唐军已着手进行转型调整，为备案进行一年多P2P业务合规整改，违规操作几率低，与派生集团旗下线下私募理财公司分属不同法人主体企业，之间没有股权关系与业务往来。

公司是否涉嫌犯罪及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是大是大非问题，不能因同属唐军派生系，就模糊独立法人边界，模糊不同公司、不同客户法律关系。

如谣传“3.23”大户会“线上转线下”鼓吹因此涉嫌犯罪，也属唐军个人而非团贷网，包括团贷网如有客户经理及其他高管参与拉拢团贷网线上出借人转投线下行为，也不是公司行为，纯属个人“捞外快”行为，让线下公司获得业务，团贷网是“线上转线下”行为受损者。其他团贷网出借人不知情、没参与，甚至很多人都不知道唐军还有私募理财线下投资这个板块，即使团贷网与私募理财有股权或业务关联，也不牵涉团贷网上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债权债务关系，团贷网撮合搭桥，不存在需要输入资金，更不应该与唐军关联企业一锅炖。

**九、即使涉嫌刑事案，非法集资类定罪也不适用团贷网案件出借人权益处理**

**（一）按非法集资相关司法意见处理团贷网案件存在障碍**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没有明确受害客体，只是侵害到宏观金融管理秩序，显然与团贷网事件不符，团贷网有22万出借人权益受侵害，甚至为此死去多人，还因为维权被拘留多人，如此定罪导致实际受害人无法获得最大程度法律保护。集资诈骗罪相关司法意见无法妥善解决团贷网案件涉及各方权益责任。

“高检会〔2019〕2号”文只是在第十条“关于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问题”提到：“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人民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决定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参加或者旁听庭审，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

这些规定让集资参与人权益显著受限，没有法律规定“出借人”等同于“集资参与人”**，**出借人权益只受合同法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合同格式文本清清楚楚标注甲、乙方分别是“出借人”、“借款人”，更没有团贷网“集资”字样。故，不适用集资诈骗罪。

**第二**，“高检会〔2019〕2号”文第九条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为统一资产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明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并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这里规定的是非法集资涉案资金扣押后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并不是平台全部资产均要改变还款通道存入这一个帐户。**所以，这一条显然也不适用于对合法待收资产催回款项的处理。

因此，出借人认为非法集资罪名下的司法处理意见，尤其不适合作为出借人债权资产处理和退赔法律依据，按此执行，是对出借人合同法权益的无视和侵害。

**（二）出借人是事实受害人，非法集资罪相关司法意见没有也无法给予《合同法》范畴的民间借贷合同债权人（出借人）权益保护规定**

1、出借受害人理当有明确司法途径主张受侵害权益。出借人因受团贷网非法集资案株连，帐户被冻结，待收资产被政府接管，还被剥夺数据知情权、催收监督权、还款回收权。警方已向出借人作过损失承受程度问卷调查，明显在进行损失承受力心理测试，这也证明非法集资定罪处理意味着要面对遭受损失，是对出借人的重大打击，成为事实受害人。

2、如有挪用，遵从于《合同法》框架，服务协议欺诈更适用于团贷网案件。团贷网与出借人签署的是中介服务协议，中介提供借贷撮合服务，如借款人与中介串谋套取出借人资金，理当属于中介服务协议违约或欺诈。类比银行人借贷业务如挪用，银行有权中止合同，借款人不还款可起诉借款人，如骗贷或诈骗报案后公检法介入，银行权益得到法律充分保障。团贷网无非多一个中介环节，中介犯罪不应当影响借贷双方合同履行，出借人债权权益理当不受影响。

3、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中，针对合法待收资产司法程序规定是空白。按惯例是“先刑后民”，刑事阶段，同一件事实民事诉讼法院不受理，唐军刑事案件审理举证质证抗辩阶段，**出借人也没有维权抗辩机会**。到民事阶段审理也主要针对唐军查封资产确权、处置变现与清偿退赔。正常合法待收资产法院审理什么？被告是借款人还是唐军？就算借款人有逾期，面对几块钱、几百块一笔分散全国的几百上千上万个债务人，出借人无法去单个催收或诉讼，借款人同样可以用政府干扰《合同法》权益，强制接管资产阻断合同约定还款通道，政府导致还款违约为借口。

4、合法资产不属于赃款，不适用按非法集资赃款处理。东莞政府强制接管后，法律条款对接管资产催收管理权、责、利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约束，虽然组织了800人催收团队，催收懈怠、措施不力难以避免，资产质量迅速恶化，这样处理严重违背中央关于网贷机构风险化解的原则与精神，更与专案组通报所称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口号背道而驰（详见东莞警方通报纸质证据19-3）。

**（三）民间借贷本有适用法律是《合同法》，独立于《刑法》，结合网贷机构风险化解“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基本精神，如果有罪，也是涉嫌服务协议诈骗，并且是唐军个人及团伙犯罪**

综上所述，非法集资不适合于对团贷网定性。根据东莞警方通报（十四）称，“唐某、张某等人挪用团贷网资金用于违规交易、个人挥霍、炒股等等……”，如属实，不应定性为非法集资，更恰当的是合同诈骗吧。

出借人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有正规司法途径给予申诉主张！不应因非法集资案件处理中相关法律保护条款不清晰，而被参照非法集资参与人身份受歧视性对待，让权益保护大打折扣，也才能真正落实“国发【2015】59号”、"整治办函【2018】175号"、“国十条”等中央网贷风险化解文件的基本精神，保证在处置网贷机构风险的时候，顾及到人民利益维护与社会稳定维护。同时，也并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惩处。

**十、无论唐军、团贷网有何罪，均不应因此变更出借人合法身份，更不应影响合同继续履行**

**（一）东莞警方通报（十四）指团贷网“违规出借资金”说法欠妥，民间借贷与网络借贷已有足够多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全方位的合法地位认定**

东莞警方通报（十四）称：“围绕团贷网平台的**违规出借资金**……进行追缴”。团贷网上出借资金是我们出借人的，怎么成了违规出借资金？违规证据是什么？民间借贷天经地义在我国存活上千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受国家承认和法律保护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团贷网中介平台上签署的借贷合同具备成立生效要件，系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和资格当事人正当合法行为，合同受法律保护，出借行为合法性在第一部分已做了充分说明，不再重复。因此，不存在违规出借一说。

**（二）无论中介什么性质犯罪，与借贷双方均无关，不能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借贷合同只受《合同法》无效规定约束，且不存在无效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下称“法释〔2015〕18号”｝，详见文件附件9）第十三条：借款人或者出借人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效力。

《合同法》与《刑法》均是独立大法，各自负责不同领域民事或刑事纠纷案件，借贷合同效力唯一只受《合同法》约束，而团贷网上民间借贷合同均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情形如下：

1.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3.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上述合同无效情形在团贷网借贷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出借人完全不知道也没有参与网络中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出借人在团贷网平台上的出借操作没有任何不合规、不合法证据，没有影响和侵害任何一方的法律权利与利益。因此，借贷合同当然、完全合法有效，必须继续履行。

既然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出现，根据广州地方金融局关于网贷机构行行业风险提示函，借贷关系无论平台处于什么阶段，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合法债权债务关系均受法律保护，借款人必须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出借人本息权益理所当然应该得到维护主张（详见纸质证据13-2）。钱多多案上海警方《关于督促借款人尽快还款的公告》通报指出：“无论P2P平台是否正常运营或是暂停营业、清盘退出、经侦立案、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受法律保护”，上海警方代表官方明确了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不容第三方侵犯（详见纸质证据19-2）。

**（三）出借人身份不因中介涉不涉案而改变**

出借人与平台签署的《服务协议》，出借人与借款人、担保公司签署电子《借贷合同》，《借贷合同》清楚标明“出借人”、“借款人”、“担保人”三个合同当事人身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是平台倒闭关门，双方借贷关系仍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参见纸质证据13-2、纸质证据19-2）。

专案组通报要求借款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期或提前还款，已认可合同对借款人有效，借款人按期还款权益得到警方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均为合同当事人，警方不能选择性执行合同条款,一方是借款人没错，但另一方变为“投资人”、“非吸参与人”，找不出法律法规支撑，这种双重标准显然违背了《宪法》第三十三条有关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

东莞警方通报反复称出借人为投资人，“出借人”能与“投资人”（即“非法集资参与人”）划上等号吗？**对公权力来说，"法无授权即禁止"，**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要这样改变，即便出借资金被犯罪嫌疑人挪用，出借人身份依法不可更改。

“法释〔2015〕18号”非常明确规定了民间借贷、网络借贷法律地位，尤其第十三条：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而《合同法》与“法释〔2015〕18号”规定的无效情形，在团贷网出借人借贷合同关系中均不能成立。

出借人经手的借贷合同格式、内容、程序是一样流程下来，挪用不挪用只有中介知道，只有银行知道，甚至不排除需要存管银行协助。中介挪用，是对中介服务协议的违背和欺诈，实质是出借人权利被侵害。出借人签定的是借贷合同，团贷网站公示信息均没有“集资”、“投资”字样，连理财产品字样都没有，利息也没有超出人行基准利率四倍，出借人资金也是根据存管银行资金流转规定程序在充值、借出和回款。出借人如知道唐军搞非法集资，还会把钱拿给他犯法让自己损失？如自杀属实，自杀那几位难友难道**是想参与非法集资然后自杀？**

**再有，如出借人都是非法集资参与人，东莞金融工作局、厦门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东莞官方电视台这些权利与监督机构、舆论导向机构都不涉案？不是引诱？不是变相钓鱼执法？**

综上，出借人身份在借贷合同生效时即确定，出借人权益受《宪法》、《合同法》、“法释【2015】18号”、《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等保护，任何机构无权剥夺。无论定唐军等或团贷网什么罪，出借人委员会组建、待收资产催收、查封资产处置变现，以及后期退赔展开等理当有正规途径可以主张。

**十一、小结**

由于出借人严重信息不对称，上述剖析、推理，是最大程度地依政策、依法律、依所获得信息进行层层剖析推理，目的在于期望政府有权决策机构确保团贷网涉案罪名、合同效力和出借人身份进行准确客观公正定性、最终裁定精准，不伤害到无辜出借人。绝不是为真正犯罪嫌疑人辩护，不是反对公检法维护社会稳定、维护金融与法治社会秩序的正当执法行为，也并不仅仅因为自己钱财惨遭重创损失就失去理智，无端与东莞政府及警方对立面。出借人是知法懂法守法的公民，只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受不公正对待权益主张权，**也并非法律专业人士，难免有说词不当处，恳请鉴谅。**

**第四部分 贯彻落实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化解主要原则精神，保护出借人合法权益，政府主导制定出借人债权清偿方案**

团贷网事件爆发迄今，东莞政府危机处置方式与其他省市政府及公安差异极大，尤其表现在出借人权益保护方面，中央系列网贷机构风险化解政策、原则、精神与要求，国家系列公民权益与民间借贷合同法律法规在东莞政府这次处置行动中看不到有效落实，照此事态演变下去，将严重影响党的人民利益代表者的崇高形象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国家监管机构预防、监督、规避、化解金融风险的权威形象，损害国家法律权威和政法机关的阳光办案、公正执法的权威形象，加剧政治、经济、社会不稳定因素，使22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人口家庭遭受严重精神与财产损失双重打击。根据前面多维度、多角度、多层次综合剖析、质疑、推理，出借人得出的基本判断是：

1. 国家倡导、当地政府站台、银行存管、股东背景、法律法规支持等因素是出借人参与出借的主因；
2. 团贷网非法集资罪涉案定性非常牵强，就出借人掌握情况，团贷网与其他平台有本质区别，就算有风险苗头，也应具备良性清盘条件；

第三，不是团贷网被查封立案，待收资产不至于大面积逾期，前景欣欣向荣的小黄狗不至于人为搞到破产重整【详见纸质证据3-（6）】，派生科技股票不至于大幅下挫。因此，造成损失估计不下100亿。

虽然团贷网案件已推进到目前阶段，如上述判断正确，核查如真存在严重问题，尤其侵害到无辜出借人权益问题的，就应当有错必纠，避免激化社会矛盾，引发更大冲突等不安全因素。为此，强烈吁请政府机构或法律部门，严格遵照网贷机构风险整治“国十条”、良性出清为主导的“整治办函〔2018〕175号”、《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银发〔2015〕2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检负责人审慎办案、能民事不走刑事讲话精神，有错必纠、多措并举挽救危局，化解风险，尽最大努力拯救合法出借人不遭受重大损失侵害。为此，广大出借人总体主张如下：

**一、拥护共产党、拥护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详见光盘证据3）

广大出借人大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支柱，更是受党教育多年，为祖国做着奉献的社会中坚力量，拥护共产党和习主席的领导，希望国家昌盛、民族复兴、社会安定团结，相信习主席谆谆教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谆谆教导国家公务人员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一定能够得到践行，相信在党中央、习主席指示精神指导下，相关领导明察秋毫、查清事实真相，让广大出借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包括港台同胞，感受到法制中国文明进步，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与温暖。

**二、查清办案疑点，依照法律程序公布事实真相，履行举证义务，明确各方责任**

团贷网危机化解、处置必须由政府主导，唯有政府能够查清真相，理清责任。

**（一）彻查银行流水，公布“非法集资”证据，准确定性平台**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恳望执法部门尊重客观事实与证据，如仍坚持团贷网涉案，请公示证据、法律依据及政策依据。理由：**

出借人利益受到严重威胁与团贷网是否涉案紧密关联，恳请东莞警方公开彻查厦门银行出借人银行流水详细情况，确定团贷网出借人资金是否被挪用，如有被中介截留资金，包括挪用金额、当前余额、时间段、占比等证据进行锁定，客观公正裁定是否足以上升到刑事层面，准确定性和确定真正涉案主体。

另外，立案查封过程是否执行了严格法律程序一并核查。

**（二）根据团贷网涉案与否，明确责任方及责任承担方式**

**1、团贷网如涉案**。东莞政府应当负主要责任，厦门银行负次要责任，万和集团控股股东责任必须依照中央文件精神要求压实承担，今年1月股权转让也不能免除转让前近两年时间实控资金端团贷网的事实。

责任认定参考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金融办在2018年9月份发出的《关于进一步组织辖内[P2P网贷](https://www.p2peye.com/" \t "https://news.p2peye.com/_blank)机构做好合规自查的通知》中要求：一是合规自查报告需要加盖公章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等人签字，还要提供个人签字真实性承诺书；二是需提交若整改不合格**无风险退出方案**，并要求加盖公章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等人签字。自查报告要求最迟是10月10日递交当地金融局和银监分局。团贷网9月30日就递交了，还经过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东莞互金协会领导认可，官网至今还挂着合规自查直播新闻（详见光盘证据4-1），没有真实性承诺书签字版，有格式样版（详见纸质证据4-2）。

如果团贷网完全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上述规定了。照此，第一，那时候万和集团肯定是团贷网主要控股股东，如果团贷网自查验收不合格，股东承诺要无风险退出的，需要承担无风险退出责任；第二，如合格几个月后又有非法行为，那是否股东签字承诺的自查内容有假？就要承担造假责任，并同时承担无风险退出责任；第三，如果说股东无任何责任，是否说团贷网实际不涉案，嫌疑应该消除？第四，如说股东签字有假，那是否金融办把关不严？责任是否很大？**上述问题需专案组彻查后澄清**。

**2、团贷网不涉案**。东莞政府立刻调整团贷网错误处置方式，已经因此导致损失的，责任方承担过错损失善后责任。万和作为爷爷公司，包括其他关联人与关联企业仍需彻查两年期间频繁股权交易、两助贷孙公司收取巨额服务交易公允性与合规性，如涉及侵占团贷网不当利益的，作为股东及相关责任人仍需承担不可推卸善后责任。

团贷网不涉案不代表唐军罪责可逃，唐军具体在哪些板块业务上嫌疑犯罪不在本诉求书讨论范围，请执法机关依法另案处理。

2019年11月1日出借人打给东莞检查院（0769）12309热线电话，有两位工作人员和他对话，第二位表示，目前涉案只是唐军，不是团贷网（详见光盘证据7）。如果这样，这么重大调整专案组怎么不正式通告？团贷网不涉案，应该就是定罪证据不足吧？证据不足怎么就直接查封接管了？涉及株连到22万、100多亿出借人身家性命，非同小可啊。如难友电话内容属实，团贷网处理是不是有罪推定、暴力执法？东莞政府是不是应该为因此引发的后果担责？尤其造成出借人群长期恐慌、身心和财产受创。

**（三）借贷合同受《合同法》等法律保护，出借人是合法出借，整起事件中没有任何过错，不承担任何过错责任**

参与团贷网撮合业务中，找不出出借人任何过错行为证据，除了正常借贷借款人逾期损失外，不该为团贷网事件买单，包括3月28日的查封立案，以及后期如果因为接管资产催收处理问题，以及追缴查封冻结处置过当导致损失扩大，由东莞政府及各责任方根据责任性质、责任大小承担。**如仍判定合同无效或出借人参与了非法集资，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请公示证据、法律依据及政策依据。**

**三、遵循习总书记指示，贯彻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处置文件精神，团贷网事件处置应遵循阳光办案、公正执法的要求**（详见光盘证据3）

**（一）执行关系人回避制度**

执行关系人回避制度，保证处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据称广东省就有上万出借人和投资人，东莞更是非常多的人与团贷网有密切的利益关系以及责任关系。因此，建议排查利益责任关系人及直系亲友，都从团贷网事件处理权利责任机构或组织中请出去。

**（二）尽快成立出借人委员会，缓解维稳压力**

习主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维权就是维稳”，根据2019年7月7日央视新闻报道（详见光盘证据3-7）的网贷机构风险整治办公室会议畅通沟通机制要求，参考“高检会[2019]2号文”规定及其他省市经验，尽快公告同意出借人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参与政府涉及出借人债权利益有关事项的处理决策。

**（三）遵照“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阳光司法机制”要求，及时披露动态进程**

出借人委员会成立之前，出借人债权资金退赔方案达成之前，请求专案组尽快启动：

1、定期公布待收资产动态情况。每周公布待收资产总额（本金+利息）、本周收回额、本周应收未收额（当期逾期）、总回款率等催收进度专项通报；

2、定期公布法律允许公布的唐军案情进展，包括股东及关联人责任与不当得利核查，以及责任压实的落实进展；

3、对出借人共性诉求开辟窗口，在不违背办案纪律前提下答疑解惑。

**（四）法律框架下，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制度下，保护公民言论与行动自由**

根据《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请还给出借人自由交流的空间，停止对微信群、QQ群无端封杀行为。21世纪了，开放民生的社会主义新中国，不应该出现限制人权、限制言论等涉嫌侵害合法公民私人信息行为。

**四、从维稳和落实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化解主要原则精神出发，政府公布出借人待收本息兑付方案**

在催收和追缴合法资产、涉案资产，查清案情事实基础上，追责不当得利方、股东方及其他责任方的同时，参照贵州招商贷从广大出借人利益最大化保护出发化解平台危机类似做法，政府尽快组织研究并公布清偿方案，出借人强烈建议：**按团贷网出借人（含安盈宝待收余额）APP待收本息+帐户余额确权后两年半期限内分期或一次性兑付，**主要基于以下因素和理由：

1. 无论团贷网涉不涉案，出借人参与网络民间借贷合法性都是不争的事实，不知情、也没参与任何非法集资的行为和证据，借贷合同本息受《合同法》充分保护，不适用按“高检会2019年2号”文件集资参与人权益保障条款执行。

如团贷网涉案，责任人也是东莞政府、银行、股东等等，且接管资产后又懈怠催收扩大损失，东莞政府应承担相应责任，就算刑事案件处置难免波及影响到出借人债权资产，至少就高出团贷网2019年月28日前正常运营期间的逾期损失部分，要承担懈怠管理扩大损失的善后处理责任，只是兑付金额微调而已；

团贷网不涉案，政府就涉嫌有罪推定、过当执法、错误查封与接管，打散又重组催收团队，更该为最终如果会给出借人造成债权损失进行善后，明确本息全额兑付方案。

**（二）第一**，东莞政府已经全面接管资产，不可能恢复普通经营企业正常催收，所有依法催收手段也只有政府才有权采取，政府接管只能政府负责到底。**第二**，查封资产处置是公、检、法的权利，只能由权力机关作为出借人权益主张代表推进；**第三**，团贷网事件牵涉各责任方追责，只有政府&公检法才有话语权、决定权。因此，上述事项已经与出借人没有多大关系，政府怎么处理是政府的职能责任，出借人唯一权利就是合法债权主张权。**第四**，互联网网络借贷模式下，借款人分散全国，借款合同金额及余额从几分钱到几百块的占绝大多数，出借人民事权利主张根本无法实现一笔笔独立催收&诉讼，必须依赖强有力政府公权力，东莞政府既然已接手团贷网全部系统和待收资产，理当继续推进，直到彻底善后。

**（三）**团贷网状况与其他没有立案查封、政府接管的平台良退方式有本质区别。其他平台良性出清是平台经营不下去了，在没有被立案接管前，平台老板自筹资金分期或一次性清退。团贷网从查封那天起，就已经没有正常的经营组织机构了，虽然以团贷网公司名义发布催收公告，催收团队实际是政府安排的。因此，无论如何都只能由政府对接管资产善后负责到底。尤其如果团贷网不涉案，更应该政府负责善后。出借人只能向政府寻求财产返还，退赔由政府组织筹措，资金来源可以包括催收资产、查封资产、不当得利方回吐、损失责任方担责等多种渠道。

**（四）**出借人认为，当初团贷网如能维持正常状态，制定良退兑付计划，从立案后一查又查出70-80亿资产，唐军也承诺要筹钱回购出借人债权，一年清不掉，两年半总可以清掉来看，基本可以判断团贷网出借人债权资金可以全身而退。但是，政府毅然决然查封了、接管了，表明政府有信心认为立案查封是最佳风险化解方式，政府有能力善后，不会也不应该比团贷网自已组织良性清盘效果差。

**（五）**政府只要有公平公正依法推进压实股东、追究全部责任方的想法，没有哪一个责任人可以脱逃，在彻底查清万和集团等责任方与唐军合作、违规操纵资产本市场、从团贷网套利又及时跳车的猫腻后，依法依中央政策逼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相关责任方的追究，都完全取决于政府的决心和态度。

**（六**）兑付期限设定两年半内，主要考虑多数出借人合同都在今年上半年到期，给出这个时间，考虑到与催回款和资产处置变现时间匹配，给政府缓冲时间，不至于兑付压力过大。催收效果取决于政府决心和态度，有司法系统介入，有政府监督推动，一定比一般经营企业正常催收威力大很多。关键在于东莞政府及公检法是不是真正最大程度替老百姓利益着想，只要是负责任地催收，相信不应该比团贷网正常经营时期差！

**（七）**出借人是22万普通老百姓，也是人民的一分子，合法权益理当由国家保护，政府职能部门与公检法机构应该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指示精神，惩治犯罪的同时，必须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利益（光盘证据3），为出借人尽最大努力挽损也是东莞政府反复强调和提及的，尽快给出出借人本息兑付方案，也是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到实际行动中的很好体现。

**（八）**政府同意出借人建议方案，就是回归到了中央网贷机构风险整治领导工作小组倡导的、体现法制公平正义的良性退出处理化解网贷机构风险的原则精神的明智之选，更是彻底解决最为棘手的22万人维稳问题，出借人有了一个明确回款时间盼头，悬着的心也可以放下来，踏踏实实地去投入自己的工作，不再因为维权影响自己的生活，也不再整天打扰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和机构部门的工作人员了，也是对团贷网事件复杂问题简单化、科学化、人性化处理，极大地为国家节约维稳成本，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团贷网善后及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彻底消除团贷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政府主导本息兑付方案案例参考：

贵州招商贷盘子不大，只有2.5万出借人，兑付危机爆发后，代偿余额约18亿，当地省市政府组成专班处理化解招商贷平台风险，在政府组织积极推动下，2018年11月23日招商贷发布公告称，拟于2018年12月22日起执行18个月按月等额兑付本息方案，风险化解基本告一段落。虽然盘子不同、背景差别很大，但是处理原则和思路是差不多的，就是从出借人权益保护出发，希望团贷网事件处理决策者能够借鉴采纳贵州省经验。）

出借人坚定相信总书记的“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的指示最终会得到贯彻执行；相信有关政府部门会本着“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维护国家和党的根本利益出发，按照中央有关网贷机构风险处置主要精神与基本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对东莞政府就团贷网事件处置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依法进行客观评判，就团贷网全体出借人提出的主张作出重要批示。广大出借人都是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热爱习总书记、热爱党和国家的60-90后几代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中坚力量，希望尽快有一个公平公正圆满的解决方案，更期望早日平息团贷网事件危机风波，恢复正常秩序，永保社会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说明：附件2《团贷网事件追责、催收及查封资产善后处理建议书》是政府研究公布给出上述本息兑付方案出借人权益主张的的配套部分，是出借人提供给政府团贷网事件善后处理的建议书，供政府选择采纳，建议恐有考虑不周、不完善、不完整，甚至不妥当的地方，恳请斟酌参考。

一、正文附件：

1、东莞政府以及相关机构对团贷网站台支持力度空前的情况说明

2、团贷网事件追责、资产催收&追缴等善后处理建议书（政府参考）

二、证据附件：

15份文件附件，19套光盘和纸质证据

**证据说明**：

出借人提供证据尽量满足规范严谨要求，都是互联网官网或普通网站、微信公众号里下载，包括微信群转载的录音、视频等，证明力有高有低，存在差异。如需要查验真实性，烦请向当时政府颁证、颁奖机关核实。

**正文附件1：**

**东莞政府及相关机构对团贷网支持力度空前的情况说明**

**一、团贷网持续得到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反复视察指导，支持力度远远超过其他P2P平台**（详见光盘证据1-1、纸质证据1-2**）**

**（一）东莞市市委、政府、人大等领导多次视察过团贷网**

很多东莞市领导视察团贷网都明确表达了肯定和支持，时任东莞市副市长、现任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贺宇曾在支持团贷网新三板上市的视察中明确说出“政府乐当引路神仙”、“有责任我们来承担，政府就是要与企业共同成长”，广大朴素老百姓毫无顾虑地相信了充当引路神仙的当地政府，相信了要主动承担责任的政府，相信了政府领导人的话，才把多年积蓄投入团贷网。视察过团贷网的东莞市领导包括但不限于有：

东莞市原市委书记、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建华

时任东莞市原市委副书记、现广东省政协副主席 袁宝成

东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白涛

时任东莞市副市长、现任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 贺宇

东莞市副市长 喻丽君 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何跃沛

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周楚良 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尹景辉

东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 徐波 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 梁德堂

**（二）东莞市相关监管部门领导对团贷网进行视察和工作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 何锦成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钟正良

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副支队长 刘仲杰 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大队长 陈锦坤

**（三）其它视察和支持过团贷网的领导和机构**

国务院参事 汤敏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左小蕾

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东莞市总工会

**二、政府领导出席活动和众多奖项、权威认证，助推团贷网树立行业龙头形象（**详见光盘证据2-1、纸质证据2-2）

**（一）政府部门多次授予团贷网荣誉、奖项和奖金**

1、2015年10月，团贷网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2、2015年10月，团贷网成为广东省科技厅公布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获得省、市政府总计奖励金额达80万元左右；

3、2015年12月，广东省商务厅公布了“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2015-2016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团贷网作为创新类企业位列其中；

4、2016年2月22日，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主办了“2015年度东莞南城街道纳税大企业表彰座谈会”，团贷网在表彰大会上获得南城街道2015年度电子商务纳税大企业奖；

5、2016年6月，团贷网入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广东省“互联网+金融”试点项目，8家入选企业中，业务涵盖网络借贷、中小微企业融资、消费金融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仅团贷网一家；

6、2016年6月16日，东莞南城街道召开2015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大会，团贷网获得南城街道办事处荣誉表彰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7、2016年10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公布 2016 年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团贷网位列其中，获得一次性奖励15万元；

8、2016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公示了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团贷网集团名列其中；

9、2016年12月13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委会”)官网正式上线。标志着国家级互金安全技术发布窗口正式开启，最权威的互金监测数据将统一由此发出。官网首页头版位置公布了11月P2P网贷排行月报，其中，团贷网荣登第四，充分体现了监管层、行业专家等对团贷网发展状况、趋势和安全合规经营的认可；

10、2016年10月31日团贷网获东莞商务局首批电商示范企业认定。2016年12月，团贷网获得东莞市商务局电商专才奖励8万余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

11、2016年12月26日东莞市工商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唐军连任执委会常委；

12、2017年12月7日-13日，广东省财政厅公示了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团贷网集团（工商登记主体为派生集团）获得研发补助资金共90.31万元；

13、获得由东莞市商务局指导颁发的“2017东莞电商最佳创新运营平台”；

14、2018年5月，广东科技厅发布公示，团贷网入选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并获得300万元的奖励补贴；

15、团贷网集团获广东省商务厅2017-2018年度电商示范企业认定；

16、团贷网入选2017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商务试点单位。

**（二）官方媒体和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1、2013年5月27日，第九届中国企业诚信与竞争力论坛年会上（由《经济》杂志社、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中国贸易报社、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市场调研中心、中国经济创新发展联盟等联合主办），团贷网一举荣获“中国网络信贷行业诚信金融服务机构”、“中国诚信经营AAA级示范企业”两个奖项；CEO唐军也被推选为“中国金融服务业最具诚信十大新锐人物”；

2、2014年11月14日，由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主办的“2014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根据组委会的严格筛选和评定审核，团贷网创始人兼CEO唐军获评“2014中国经济人物”；

3、团贷网荣获东莞市企业联合会、东莞市企业家协会和东莞报业传媒集团评选的“双优企业”暨“2014-2015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

4、2015年1月3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经过对团贷网的一系列严格的调研与审核，授予团贷网“中国互联网诚信示范企业”殊荣；

5、2015年11月28日，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商业模式研究所、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信息服务专业委员会、中国联合商报社等媒体机构共同举办的“2015中国金融投资发展论坛”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召开，团贷网荣获“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军品牌“奖项；

6、2016年3月15日，在由中国消费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支持，消费日报社主办的2016年“3·15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推荐研讨活动暨颁奖典礼上，团贷网荣膺 “互联网金融十大创新平台”；

7、2015年12月，由信息时报社主办的“金狮奖——2015第四届珠三角金融行业风云榜”评选获奖名单揭晓，团贷网获评2015年度珠三角金融行业风云榜消费者最信赖互联网金融机构；

8、2016年1月4日，由东莞互联网金融协会主办的“2016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论坛”在东莞康帝酒店隆重召开，团贷网荣获“最具行业领军互联网金融平台”；

9、2016年团贷网唐军获得广东广播电视台，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卫视“2016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的创新奖；

10、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羊城晚报社报业集团联合评选团贷网2016“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荣誉；

11、2016年11月18日，新闻晨报2016金融科技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会上，“新闻晨报2016金罗盘评选”中，团贷网荣获“年度行业影响力品牌”；

12、2016年12月8日，由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羊城晚报社报业集团联合主办的“2016首届广东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暨企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在广州隆重举行。团贷网荣获“2016首届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团贷网联合创始人兼总裁张林荣获“2016首届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个人奖项；

13、2016年7月26日，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指导，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 “30年东莞骄傲”评选，团贷网作为东莞最大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入选三十家东莞标志企业；

14、2016年9月19日，由新华网主办的2016第三届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峰会在北京盛大举行，团贷网被评为“2016第三届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15、2016-2017年度东莞市消委会和东莞报业传媒集团颁发的“东莞诚信服务示范单位”;

16、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2017东莞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评选活动中，团贷网获得2016-2017年度东莞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

17、2017年6月6日，由《中国经营报》主办的“2017年中经金融科技高峰论坛”上，团贷网获颁“2017中经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TOP10”奖;

18、团贷网获得东莞市消委会、东莞报业集团颁发的“2017年度东莞消费者信赖的金融服务机构”;

19、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2018东莞市民喜爱品牌评选活动中，团贷网获得2018东莞市民喜爱品牌；

20、团贷网荣获消费日报社“2019年3·15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奖。

**（三）第三方机构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1、2014年5月18日，“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揭牌仪式暨高峰论坛”，会上审核通过了首批会员单位共32家，团贷网荣获副会长单位;

2、2014年11月19日至21日，第五届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2014年度盛会在上海隆重举行，表彰2014年在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团贷网荣获2014年度互联网金融领军企业奖;

3、2015年1月17日，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与和讯网联合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暨“书写改革信心”财经中国年会在北京举行，团贷网获得“2014最受欢迎互联网金融平台”;

4、2015年11月，第六届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2015年度盛会在上海隆重举行，团贷网获得由大会颁发的“年度卓越P2P平台奖”;

5、2015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最佳责任典范奖;

6、团贷网被网贷之家评选为2016年最佳网贷平台;

7、团贷网荣获2016年度普惠金融卓越品牌;

8、团贷网荣获“热心公益企业”称号;

9、荣获“金蝉奖·2017年度金融科技奖”;

10、2018年度金貔貅奖和年度创新平台奖;

11、金融界主办，获得“2018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金融科技公司奖”;

12、2018年第九届“金貔貅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科技公司”;

13、2018年陆续两年获评凤凰网WEMONEY司库奖——行业影响力年底杰出机构。

**正文附件2：**

**团贷网事件追责、资产催收&追缴等善后处理建议书**

出借人本息权益主张已在正文第四部分提出，正文附件2主要是提交给东莞政府及当地公、检、法处理团贷网事件善后建议的，希望促成东莞政府圆满完成团贷网危机化解任务，恢复东莞政府公信力。**同时特别强调，此部分也是出借人权益维护主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出借人本息兑付资金的非常重要的来源和筹集渠道，属于正文第四部分主张配套落实的构成内容，等同于出借人权益主张的延伸。与正文同等重要，强烈呼吁相关部门考虑和采纳。**

**一、执行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等对风险化解措施压实控股股东责任的要求，并追究关联方及相关责任方责任**

**（一）确认万和集团资金端与资产端“双料”控股股东身份**

运营平台

100%控股

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176）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团贷网

37.5%控股

99.74%控股

100%控股

23.55%控股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团贷网资金端**

**团贷网资产端**

输送资产

支付助贷费

2017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21日万和集团实际控股团贷网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根据2017年10月29，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唐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以14.8%的股权收购派生集团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永久免费使用，并同意终止与万和集团及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017年12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12月起，万和集团一直是北京派生99.74 %占比的控股股东，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万和集团才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完成一笔付款交割。

**首先**，2017年-至2019年初，万和集团分别通过控股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全控制团贷网资金端和资产端，如果团贷网存在任何违规甚至违法行为，不可能是2019年之后发生的。依据股权穿透原则，控股一年多万和集团理当根据“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文件承担压实股东责任，理当负责团贷网事件善后，不能一拍屁股剥离了之。

**其次**，万和集团2017年绝对控股北京派生科技，又在原控股的鸿特精密（上市公司，现派生科技）名下成立三家子公司对接团贷业务，2018年底,全资子公司派生科技转让两家助贷公司，万和于2019年1月也退出北京派生科技，唐军2019年注入25亿增持硕博入驻派生科技三个月不到就出事，系列频繁股权变更，如此进退自如的操作，需彻查双方频繁股权交易是否正当，是否存侵害团贷网出借人利益的猫腻和保护伞行为（参见纸质证据5-1《证据链：万和集团从入驻团贷网到甩锅退出纪实》）。

**（二）彻查助贷公司17-18年不当利润输送属实，建议强力追讨**

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详见纸质证据5）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详见纸质证据8）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7-2018年期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占借款金额高达10.9% ，质疑佣金率超过市场公允价格，团贷网原高管张军微信聊天里即提过，团贷网只要微利就好，利润主要向派生科技这一边倾斜（详见纸质证据5-4）。需要彻查，一旦确认属于不正当利益输送，理当追缴回吐。

**（三）彻查关联方下车套现，包括巨人网络等关联方资金不当捆绑及高位套现行为是否正当**

团贷网立案侦查初期，派生科技股东张倩（巨人网络史玉柱秘书）套现近8亿下车，卖出时间和唐军股权质押时间高度吻合，且均接近股价最高点，严重涉嫌内部交易和操纵股市：

1、派生科技3月28日停牌，在停牌前两个交易日，3月25-26日股坐大跌，约有12亿资金出逃。

2、唐军微信语音聊天中揭发了团贷网和各关联方的共同犯罪事实（详见光盘证据16）：

（1）唐军微信语音1中揭发了唐军录音称他和那些大佬在资金上是分不开的： “我们如有问题的话，卢老板和史老板是要负刑事责任的，这无论资金流出什么的都可以看得见的”；

（2）唐军微信语音2中：“我的股东那个泛海、卢志强、史玉柱，这个就是马校长（马云）朋友圈的，然后新华联对吧，资金都是拥绑的”；

（3）唐军微信语音3中：“我刚刚从史玉柱老板这里出来，同意会支持我25亿，他要让我小黄狗控股一部分，30%左右，那么价格是150亿，因为我这个小黄狗”。

综上，要求核查嫌疑方巨人网络，如存在不当内幕交易获利，应予追讨。据唐军三段微信语音，不能排除这些股东关联方从团贷网及唐军其他公司获益。巨人网络等公司低位吸筹，高位套现派生科技股票存在严重内幕交易嫌疑，须彻查并分清不同公司债权关系，股东关联人及时精准剥离、高点同步套现等重大嫌疑，追索范围中不当套利下车的，应予查实追缴。追缴全部关联方不当非法违规获利资金，同时政府依照政府公务人员有关行为规范制度追究违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保护伞行为。

特别强调：团贷网案涉及到出借人利益被侵占应予查封追缴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正文附件2所提及范围。立案以来，出借人已经提供给专案组非常多的线索，恳请一一梳理核查，全面追缴，不放过每一个线索，“应追尽追”，“应缴尽缴”，最大程度为出借人挽回损失。

**二、依法追缴最终确认涉案主体的历史股东分红、员工高额提成，以及涉案主体名义支付各种税与费**

如非法集资罪主体确定无疑，应追缴犯案期间内股东分红、员工高额提成，参考“口贷网”案件成都市公安局作法（详见纸质证据19-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详见文件附件10）第四条关于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指出：“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主体究竟是谁，由法院据实裁决。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强力追讨：各种媒体广告费、明星代言费、互金协会会费、银行存管费、律师费、审计费、派生科技助贷服务费、业务员佣金、高铁冠名费、对外捐款等等，应强力追讨用于偿还出借人。建议参考夸克金融、晋商贷等P2P案件的处理经验，负责处理的公安机构都是严格按照《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追讨了相关费用。

**三、分类处置催收资产与查封资产，尽最大程度挽回损失**

需尽快区分签约人与用款人是否一致，按挪用与否进行分类处置：一类正常催收回款；一类走司法程序，刑民同步推进。

**（一）未挪用资产处置：强力催收、控制逾期损失：**

借贷合同签约人为用款人的资产是干净资产，应予强力催收时不我待！未经出借人授权被东莞政府强制接管后，目前处于“四不象”催收模式，为导致资产损失在埋下伏笔。完全不可以长期持续，必须权、责、利必须匹配。东莞政府既然接管了待收资产，必须对接管资产质量负责到底。建议东莞金融局主导，公安协助，配备精干催收团队与监督机制强力催收。

1、务必保证全面自动扣款，还款提醒通知务必触达到每一个借款人，让拒不还款的人找不到借口（详见光盘证据19-1，借款人还款障碍与拒不还款借口）；

2、东莞金融局协调好登记机关，指导监督催收团队尽快提升结清车贷、房贷的解押效率问题，畅通押品解押通道；

3、根据不同借款客户表现分类处置：

（1）正常回款的，还款周期过半，金额已还过半的，按期提前反复提醒到期还款即可；

（2）根据国家P2P行业打击逃废债行为老赖政策规定，金融局尽快协调人行解决逾期客户上人行征信问题。如借款合同有违约处罚条款的，按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协调法院依法采取查扣社会帐户、公积金帐户抵扣欠款等措施。建议对逾期借款人进行全国联网催收，恳请各地派出所配合，定期发送逾期出名单协助催收，适当给予奖励；

（3）逾期超过90天以上仍不偿还的，催收团队应建立黑名单通过媒体示众，根据借贷合同约定，批量纳入诉讼催债。同时，经过法律程序，采取冻结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支付通道等措施，限制其正常开支，直到送进法院判决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全部资产与帐户查封冻结，限制相关权益。同步，对担保公司进行代偿索赔起诉；

（4）故意失联、逃废债老赖人员坚决给予从重、从快打击，尽快根据合同约定，提早纳入诉讼程序，对于造谣惑众进行拒不还款的煽动者给予强制刑事拘留。

4、高度重视一年以上的长期限贷款催收工作。

团贷网借贷业务既小额分散，贷款还款时间又有长有短，最长的长达3年之久，长期贷款催收维护管理成本极高，逾期损失可能性极大，必须引起政府与催收团队高度重视，能够压缩或一次性结清的，尽可能鼓励压缩或一次性结清。建议：

（1）大力倡导鼓励借款人提前一次性结清。结清期限越长、金额越大的贷款给予优惠可以越高，分出利息优惠减免档次，甚至全免利息，刺激借款人尽快了结贷款；

（2）对于提前一次性结清贷款借款人解押一律开绿灯特事特办，限时要求办理人员完成解押手续，以鼓励更多借款人提前结清；

（3）制定分次提前还款优惠措施，优惠对象是还款周期压缩到一年及以内的，或根据还款金额比例与时间提前比例，给予梯次优惠，压缩还款时间越短的，还款比例越高的，金额越大的给予越高的优惠幅度；

（4）的确因为还款有困难已经逾期的贷款能够提前一次性结清的，可以适当给予幅度更大的优惠，但需防止内外勾结，人为造假，做好交叉审核监督；

（5）催收管理的政府部门拟定好提前还款优惠方案与话术方案，提交催收团队执行。

5、建立常设机构和常态催收管理机制，包括建议有效的监督与绩效考核机制，防止催收工作脱节，直到催收工作结束为止。

有关催收涉及到政府职能部门或警方需要介入与干预的，恳请东莞政府及警方参考上海、北京、杭州相关案件作法（详见纸质证据19-2）。

**（参考案例**：夸克金融在催收和打击老赖方面采取以下方法：

**针对原员工端：**

（1）冻结员工[银行卡](https://www.wdzj.com/jhzt/180125/yxk_140/)，调查无关后才能解冻;

（2）员工需要“自愿参加[催收](http://baike.wdzj.com/doc-view-3761.html)”;如果不参加催收，必须退佣;如果不退佣，抓捕;

（3）借款端如果向客户索要财物，进行核查抓捕。

**针对借款人“[老赖](http://baike.wdzj.com/doc-view-3151.html)”：**

（1）按法律规定确定老赖标准，锁定老赖身份，冻结“老赖”银行账户，结清才解冻;

（2）冻结所[有车贷](https://www.wdzj.com/dangan/ycd5/)借款人账户，结清才能解冻;

（3）逃废债名单不定期公布并提交商业银行上[征信](http://baike.wdzj.com/doc-view-2206.html);

（4）触犯刑法的，依法刑事拘留。

**阶段性成果**：近3000名销售人员已全部退佣或部分退佣，40万名逾期借款客户银行卡被冻结，上百名逾期借款人被法院执行限制消费令，“老赖”气焰被明显打压，“夸克金融”催收较其他暴雷平台相比，效果十分明显。）

**（二）挪用资产处置：全面追缴、尽快变现、严控贬值风险**

一旦确认有被唐军及关联人挪用的资产，理当把被唐军挪用借贷合同部分拎出来，彻查资金流向，一追到底。在公安强力追讨查封涉案资产基础上，强烈呼吁创新司法实践，政府主导，法院尽早介入预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介入，就已查封涉案资产提早定性、权属判定，启动变现程序，完成资产处置，避免资产贬值。

1、涉案财产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案件财务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第七条 “易贬值的汽车、船舶等物品，或者市场上价格波动较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条款规定，《通报十一》中提到扣押飞机二架、涉案车辆48辆以及唐军所持有派生科技股票、派生集团拥有延边农商银行和连交所股权等资产，建议法院提早介入，凡是核查清楚涉案财物及股票、股权，提前确权评估处置变现。

2、对实际控制人唐军及涉案高管、企业参股、控股、投资企业或项目全面控制，按独立法人为界，核查清楚关联交易，分清各自债权债务关系，独立承担风险与损失：

（1）对唐军持有派生集团、派生科技、硕博、小黄狗（东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边银行股权及股票账户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项目资产进行锁定，政府机构监控预防利益方混水摸鱼抄底收购或加速资产价值贬损恶意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资产缩水、价值下跌风险。处置变现并确认资金流向权属关系后，属于团贷网被侵占利益的要进行退赔，最终用于弥补团贷网出借人退赔清偿不足的部分。

（2）除唐军之外，团贷网核心高管团队、唐军亲属和其他关联人（如东莞市志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麟等）所有涉及到的参股企业、出资项目、私人资产、银行帐户、股票账户均应进行全面查封追缴或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资产贬值与帐户资金流失。

3、已查封几十亿资金和处置变现资产，以及催收回资金，在没有兑付给出借人前，必须进行银行组合理财，争取存款增值收益，作为政府填补出借人本息兑付不足部分。

**四、明确责任方，落实出借债权人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彻底解决善后问题**

无论追究股东及相关责任方责任、关联人关联企业不当得利回吐，处理催收及查封资产获得现金，均以最大程度回收现金，填平出借受害人本息兑付缺口为目的，资产重组转让方式行业已有先例可循，武汉华氏案件做法可借鉴。

**（一）团贷网涉案，政府主导，万和集团、厦门银行根据主、次要责任对返还缺口承担垫付责任，东莞政府要对垫付缺口不足部分承担筹措责任**

无论信贷资产是长期催收或转让，都由政府主导，组成工作小组推动。催收回款加上查封处置变现资金与返还出借人本息分批兑付方案差额垫付原则参考：万和集团承担主要垫付责任；厦门银行资金存管渎职行为如属实，承担缺口垫付次要责任；东莞政府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缺口资金也应承担组织筹措落实垫付缺口资金来源责任。

**（二）团贷网不涉案，政府主导并承担主要责任、万和协助善后**

仍然由政府主导，无论催收、转让资产，以及其他不当得利追缴获得的资金，均作为出借人本息分批兑付的来源，仍有缺口的，由东莞政府筹措解决。

**（参考案例**：华氏集团违规销售地产项目、发起私募基金、开展P2P网贷，非法集资45.9亿元，后因资金链断裂，基金无法兑现。案发时仍有27.1亿元未兑付，涉及武汉、北京、南京等地群众1.1万余人。武汉市迅速组建处置专班，主动探索审前处置，即在法院开庭审理前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华氏集团资产。武汉市政府副秘书长方洁介绍，经过司法审计，华氏集团资产负债率达111.83%，处置专班经过多轮谈判，最终引进上海阳光城集团接盘，以37.63亿元、溢价125%出售华氏集团一个烂尾楼盘资产，回笼兑付资金实现全额兑付，与武汉市积极探索审前处置，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密不可分。据相关调查，全额兑付取决于3点：

1、确定主体：在最终判决前，相关涉案资产所有权与处置权都属于集资主体 ，政府制定每个处置方案，实施主体都必须是华氏集团，从源头保证合法[合规](http://baike.wdzj.com/doc-view-5018.html)性。

2、政府主导：尽管处置主体是涉案企业，但联系接盘企业、展开市场谈判、集资群众答疑等工作都由政府主导 。

3、政法参与：每项资产处置举措都会提前送检察院、法院征求意见，避免产生法律漏洞。在公安机关前期扎实调查取证，检察院与法院对案情精准预判基础上，政府资产处置与检法侦查起诉同步进行 。检察院和法院多次采取退侦等方式，为政府专班资产处置赢得时间，最终实现资产处置兑付与法院审理判决两不误。）